



荃灣天主教小學

小律師批判性
思維學習課程



小律師批判性思維學習課程

(第一課)



本課內容

- 小律師課程介紹
- 對同學們的期望
- 互相認識
- 課室規定
- 課前熱身練習
- 聖經故事



小律師課程介紹

- 本課程訓練同學的創造性思維讓，解決問題和批判性思維、
「如何思考」同學學習」。
- 需要同學使用高水平的及通，參考材料作分析
□、過實踐以提高書面
• 頭和視覺的溝通技巧



小律師課程介紹

- 課程內的三大資優元素。

元素	詳情
1. 高層次思維技巧	<p>法律思考本身就是一種高層次思維。</p> <p>本課程教授一個簡化了的法律思考方式讓學生作為評估工具，訓練學生的批判性思維，讓學生先放下自己以前的信念或認識，學習以證據為基礎的方法，從多個角度思考，才確定自己的立場和作出建議。</p>

小律師課程介紹

- 課程內的三大資優元素。

元素	詳情
2. 創造力	<p>批判性思維和創造性是同一枚硬幣的兩個面。良好的思考同時需要批判性和創造性思維，一定程度的創造力對批判性思維是必要的。本課程除了教授法律思考方式，也包括模擬法庭作實踐，一方面訓練學生的批判性思維，另一方面訓練學生的創造性，以提高他們的辯論能力。</p>

小律師課程介紹

- 課程內的三大資優元素。

元素	詳情
3. 個人及社交能力	<p>本課程包括模擬法庭，讓學生以較專業的態度，爭辯他們的觀點。</p> <p>爭論可帶來三大成果：成就、積極的互動關係、心理健康和社會能力。爭論推動個人知道、了解和欣賞其他人的立場。學習如何管理衝突能使學生學習、使用和發展更積極的態度去解決爭議，也可同時增強學術成果，從而改善及提升他們的社交能力。</p>

小律師課程介紹

- 為期兩年的先導計劃
- 以一個簡化了的法律思考方式
- 學習批判性思維（Critical thinking）



對同學們的期望

- 加強自信心，相信「我都做得到」
- 不要懼怕嘗試、不怕失敗
- 學習「如何思考」：批判性思維
- 通過練習，步向完美



對同學們的期望

- 期望在社會問題和個人爭議中
 - 為同學提供評估工具
 - 學習以證據為基礎的方法
 - 從多個角度思考
 - 確定自己的立場
 - 作出理性的建議



互相認識

- 我是誰？
- 你是誰？



課室規定

- 只可以有笑聲
- 不准「扯鼻鼾」
- 不准「發脾氣」
- 課堂上使用的語言：兩文三語
- 休息次數：0 / 1 / 2，
- 在課堂上使用手提電話，
- 歡迎隨時發問
- 歡迎思想交流



課前熱身練習

- 搖頭練習
- 甩手操
- 眼神接觸
- 大聲傳話



聖經故事



聖神賜門徒勇氣



©天主教教育事務處 2012 版權所有

聖神賜門徒勇氣



B

屋子裏，門關上，門徒十分害怕，正在祈禱及等待。

收聽故事

©天主教教育事務處 2012 版權所有



C

聖神降臨，以火舌的形像出現，降在每人的頭上。

收聽故事

©天主教教育事務處 2012 版權所有



D

伯多祿公開向人講道，台下站着很多人。

收聽故事

提問：



- 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門徒為何躲在屋內而不去宣講？
- 當門徒感到害怕，他們在屋內做甚麼？
- 在祈禱時發生了甚麼事情？
- 門徒變得怎樣？



小結：



- 聖神給人恩賜，使人有勇氣做正確的事，這份勇氣就是「道德勇氣」
- 做正確的事就是「是就說是，非就說非。」(瑪5:37節錄)不要顛倒是非，不要說謊話。這就是合乎天主旨意的事，是天主所喜愛的。



效法的聖人



伯多祿

金句



「是就說是，非就說非。」

(瑪 5:37)



總結

- 學習法律思考方式以證據為基礎的邏輯方法
- 善意溝通、愛護與關懷、慎思明辨
- 天主教學校核心價值：生命、家庭、真理、正義及愛德
- 校訓「敬主愛群、力學求真」



提問時間





小律師批判性思維學習課程

(第二課)



本課內容

- 課前熱身練習
- 簡要地重溫上次課程
- 跳出固有的框框 (Think out of the box)
- 六頂思考帽
- 聖經故事



課前熱身

- 搖頭練習
- 甩手操
- 眼神接觸
- 大聲傳話



簡要地重溫上次課程

- 對同學們的期望
 - 加強自信心，相信「我都做得到」
 - 不要懼怕嘗試、不怕失敗
 - 學習「如何思考」：批判性思維
 - 通過練習，步向完美



簡要地重溫上次課程

- 期望在社會問題和個人爭議中
 - 為同學提供評估工具
 - 學習以證據為基礎的方法
 - 從多個角度思考
 - 確定自己的立場
 - 作出理性的建議



跳出固有的框框 (Think Out of the Box)

- 跳出固有的框框 (Think Out of the Box)
- 遊戲（一）：傳遞
- 遊戲（二）：
- 目標：用直線連接九個點。你畫的線必須是直線，不能使用曲線。紙和筆不可分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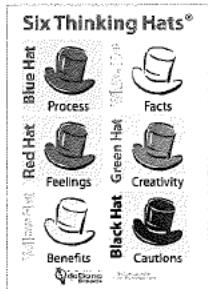
本課學習重點

- 批判性思維 (Critical Thinking)
 - 從不同的角度思考
 - 例如：「六頂思考帽」(Six Thinking Hats)



「六頂思考帽」(Six Thinking Hats)

- 愛德華·德博諾博士 (Dr Edward de Bono)
 - 白色思考帽
 - 紅色思考帽
 - 黑色思考帽
 - 黃色思考帽
 - 綠色思考帽
 - 藍色思考帽



從不同的角度思考

HAT ONE Blue Hat
HAT TWO Red Hat
HAT THREE Green Hat
HAT FOUR Yellow Hat
HAT FIVE Black Hat
HAT SIX White Hat

Source: Anonymous. Retrieved December 11, 2013 from
https://fbcdn-sphotos-g-a.akamaihd.net/hphotos-ak-prn2/q71/1467218_10151783124460718_1894930776_n.jpg



「六頂思考帽」(Six Thinking Hats)

思考帽	特徵	例子
白色	以中立和客觀的態度給予數據 / 事實；沒有任何演繹	電腦 Excel 圖表
紅色	中性 / 客觀資料的相反面；無需證明、說明理由或依據	情緒、感受和直覺
黑色	邏輯性思考，指出什麼是錯、什麼不適合、什麼是行不通的	公正地同時分析一個問題的正面和反面

10

白色思考帽

- 以中立和客觀的態度給予數據 / 事實；沒有任何演繹。
- 例子（一）：電腦 Excel 圖表
- 例子（二）：一宗在法庭上審訊的謀殺案，要考慮
 - 是否有任何事實呢？
 - 是「誰」的「事實」呢？
 - 它是一個「事實」或「猜測」？
 - 它是一個「事實」或一個「想法」？
- 兩種類型的「事實」
 - 已經被證明的事實
 - 相信是真實的「事實」，但尚未獲得充分查證
- 白色思考帽的可能性範圍從「永遠真實」到「永遠不真實」



紅色思考帽

- 中性 / 客觀資料的相反面；無需證明、說明理由或依據
- 例子：情緒、感受和直覺
- 思考可以改變情緒，例如情商 (EQ) 訓練
- 已表達的情感可以提供思考或討論的背景，例如
 - 「我們都知道，我們不相信對方。讓我們試著想像一下，如果大家真正信任對方，我們的想法會變成怎樣。」
- 情緒作為談判的手段，例如憤怒地離開談判桌
- 情緒和感受是思想的重要組成部分
- 兩種類型的情緒
 - 普普通的情緒，如恐懼和反感
 - 複雜的情緒，如預感、直覺、意識、味覺、美感等



黑色思考帽

- 黑色思考帽關注風險、評估不利因素
- 邏輯性思考，指出什麼是錯、什麼不適合、什麼是行不通
- 黑色思考帽不是爭辯
- 例子：公正地同時分析一個問題的正面和反面
- 其他例子：
 - 指出困難和問題
 - 指出在思考的錯誤
 - 保守在法律範圍內
 - 維持對價值觀和道德觀的堅持
 - 質疑證據的真實性
 - 它是唯一可能的結論嗎？
 - 如果採取這種行動，會有什麼結果？
 - 會有什麼風險、潛在問題、缺點？

聖經故事



聖神賜門徒勇氣



聖神賜門徒勇氣



B

屋子裏，門關上，門徒十分害怕，正在祈禱及等待。

收聽故事

©天主教教育事務處 2012 版權所有



C

聖神降臨，以火舌的形像出現，降在每人的頭上。

收聽故事



D

伯多祿公開向人講道，台下站着很多人。

提問：



- 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門徒為何躲在屋內而不去宣講？
- 當門徒感到害怕，他們在屋內做甚麼？
- 在祈禱時發生了甚麼事情？
- 門徒變得怎樣？



效法的聖人



伯多祿 - 道德勇氣

金句



「是就說是，非就說非。」

(瑪 5:37)



總結

- 學習法律思考方式以證據為基礎的邏輯方法
- 善意溝通、愛護與關懷、慎思明辦
- 天主教學校核心價值:生命、家庭、真理、正義及愛德
- 校訓「敬主愛群、力學求真」



參考文獻

- de Bono, E. (2000). *Six Thinking Hats* (revised and updated ed.). London, England: Penguin Books Ltd.



提問時間





小律師批判性思維學習課程

(第三課)



本課內容

- 課前熱身練習
- 簡要地重溫上次課程
- 六頂思考帽（繼續）
- 聖經故事
- 路加福音 23:1-25



課前熱身

- 搖頭練習
- 甩手操
- 眼神接觸
- 大聲傳話



簡要地重溫上次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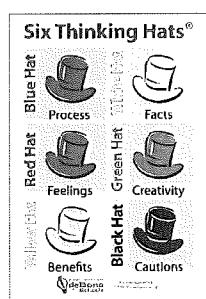
- 跳出固有的框框（Think out of the box）
- 六頂思考帽（白色、紅色、黑色）
- 聖經故事
—聖神賜門徒勇氣



「六頂思考帽」(Six Thinking Hats)

- 愛德華·德博諾博士 (Dr Edward de Bono)

- 白色思考帽
- 紅色思考帽
- 黑色思考帽
- 黃色思考帽
- 綠色思考帽
- 藍色思考帽



「六頂思考帽」(Six Thinking Hats)

思考帽	特徵	例子
黃色	積極的思維、建設性的思維、樂觀的思維、使事情發生的思維；指出利益所在；不可提出負面的批評	雨後的陽光、黑暗後的光明、充滿希望
綠色	創新思維、新想法、新概念、新認知	改變、替代方案、跳出思維的框框
藍色	對思考本身的思考、對思考的指令、對其他帽子的控制	電腦程序控制、電腦如何思考及執行

黃色思考帽

- 黃色思考帽關注評估正面因素
- **積極的思維** 建設性的思維、樂觀的思維、使事情發生的思維、「向前看」、指出利益所在、不提出負面的批評
- 例子（一）：雨後的陽光、黑暗後的光明、充滿希望
- 例子（二）：「在這次山泥傾瀉中，有一點點機會有一些人可以倖存下來，我們必須去拯救。」
- 簡單的可能性分類
 - 已經證明
 - 非常可能（根據經驗和我們所知道的）
 - 很好的機會（通過不同的事物組合）
 - 一般機會
 - 好過「不可能」
 - 極少機會
- 黃色思考帽的可能性範圍從「邏輯、實用」到「夢想、願景和希望」



綠色思考帽

- **創新思維、新想法、新概念、新認知**
- 例子：改變、替代方案、跳出思維的框框



藍色思考帽

- 藍色思考帽的重點是控制
- 對思考本身的思考、對思考的指令、對其他帽子的控制
- 例子（一）：電腦程序控制電腦如何思考及執行
- 例子（二）：像管弦樂隊的指揮
- 藍色思考帽
 - 定義問題：例如「讓我們集中討論這早上玩什麼遊戲」
 - 塑造問題：例如「問題不是要選擇一個我們所有人都想玩的遊戲，但選擇一個多數人都想玩的遊戲」
 - 決定用什麼方法去思考問題：例如「我們只能聽別人的建議；我們不能挑戰該些建議。」
 - 負責總結，概覽和結論
 - 監控思想，確保遊戲規則得到遵守



個案討論與分析

- 「何時可以擺脫奶粉問題困擾市民有權知道」（來自：明報，2013年12月13日）
- 分組
- 單一帽子
- 更改帽子：依次使用不同的帽子

思考帽	同學編號
白色	1
紅色	2
黑色	3
黃色	4
綠色	5
藍色	6 10

聖經故事

• 路加福音 23:1-25

23:1	於是，他們全體起來，把 <u>耶穌</u> 押送到 <u>比拉多</u> 面前，
23:2	開始控告他說：「我們查得這個人煽惑我們的民族，阻止給凱撒納稅，且自稱為 <u>默西亞君王</u> 。」
23:3	<u>比拉多</u> 遂問 <u>耶穌</u> 說：「你是 <u>猶太人的君王</u> 嗎？」 <u>耶穌</u> 回答說：「你說的是。」

聖經故事

• 路加福音 23:1-25

23:4	<u>比拉多</u> 對司祭長及群眾說：「我在這人身上查不出什麼罪狀來。」
23:5	他們越發堅持說：「他在 <u>猶太全境</u> ，從 <u>加里肋亞</u> 起，直到這裏施教，煽動民眾。」
23:6	<u>比拉多</u> 聽了，就問 <u>耶穌</u> 是不是 <u>加里肋亞人</u> 。

聖經故事



• 路加福音 23:1-25

23:7	既知道他屬 <u>黑落德</u> 統治，就把他轉送到 <u>黑落德</u> 那裏。這幾天， <u>黑落德</u> 也在 <u>耶路撒冷</u> 。
23:8	<u>黑落德</u> 見了 <u>耶穌</u> ，不勝欣喜，原來他早就願意看看 <u>耶穌</u> ，因為他曾聽說過有關於 <u>耶穌</u> 的事，也指望他顯個奇蹟。
23:9	於是，問了 <u>耶穌</u> 許多事，但 <u>耶穌</u> 什麼都不回答。

聖經故事



• 路加福音 23:1-25

23:10	司祭長及經師們站在那裏，極力控告他。
23:11	<u>黑落德</u> 及自己的侍衛鄙視他，戲笑他，並給他穿上華麗的長袍，把他解回 <u>比拉多</u> 那裏。
23:12	<u>黑落德</u> 與 <u>比拉多</u> 就在那一天彼此成了朋友因為他們原先彼此有仇。
23:13	<u>比拉多</u> 召集司祭長、官吏及人民來，

聖經故事



• 路加福音 23:1-25

23:14	對他們說：「你們給我送這個人來，好像是一個煽惑民眾的人。看，我在你們面前審問了他，而你們告他的罪狀，我在這人身上並查不出一條來；
23:15	而且， <u>黑落德</u> 也沒有查出，因而又把他解回到我們這裏來，足見他沒有做過應死的事。
23:16	所以，我懲治他以後，便釋放他。」

聖經故事



• 路加福音 23:1-25

23:17	每逢節日他必須照例給他們釋放一個囚犯。
23:18	他們卻齊聲喊叫說：「除掉這個人，給我們釋放 <u>巴辣巴</u> ！」
23:19	<u>巴辣巴</u> 原是為了在城中作亂殺人而下獄的。
23:20	<u>比拉多</u> 又向他們聲明，願意釋放 <u>耶穌</u> 。

聖經故事



• 路加福音 23:1-25

23:21	他們卻不斷地喊叫說：「釘在十字架上，釘他在十字架上！」
23:22	<u>比拉多</u> 第三次對他們說：「這人到底作了什麼惡事！我在他身上查不出什麼應死的罪狀來。所以我懲治他以後，便釋放他。」
23:23	但是，他們仍厲聲逼迫，要求釘他在十字架上。他們的喊聲，越來越厲害。

聖經故事



• 路加福音 23:1-25

23:24	<u>比拉多</u> 遂宣判：照他們所請求的執行，
23:25	便釋放了他們所要求的那個因作亂殺人而下獄的犯人；至於 <u>耶穌</u> ，卻交出來，讓他們隨意處理。

聖經故事 提問

- 試舉兩個理由要交耶穌給比拉多審訊。
- 在公議會的審訊對耶穌有何不公的地方。
- 耶穌怎樣面對他的苦難與死亡



聖經故事 總結

- 人的忌妒心若燒起來，會比火燒屋還來得焰烈，祭司們因著忌妒耶穌，寧可把叛亂分子巴拉巴給釋放，而非要把耶穌置於死地不可，而比拉多也為了討好猶太人，明知耶穌是無罪的，他還是向惡勢力低頭，就把耶穌判定要釘十字架。
- 多數人的要求不全是對的，不分辯對和錯便會犯大錯誤。



參考文獻

- de Bono, E. (2000). *Six Thinking Hats* (revised and updated ed.). London, England: Penguin Books Ltd.
- 無名。（2013年12月13日）。何時可以擺脫奶粉問題困擾 市民有權知道。明報，來自 <http://news.mingpao.com/20131213/mra.htm>

提問時間



資料來源：<http://news.mingpao.com/20131213/mra.htm>

何時可以擺脫奶粉問題困擾 市民有權知道（2013年12月13日）（簡化版本）

【明報專訊】限奶令實施接近10個月，期內政府就理順奶粉供應做了大量工作，但是「十一黃金周」前後的壓力測試，證明情況並無改善，個別牌子奶粉依然缺貨嚴重，坊間一度揣測政府藉壓力測試為撤銷限奶令搭下台階，但是測試結果使政府不敢輕舉妄動。…

聖誕假期不僅催生缺貨 天價奶粉更損家長利益

距離聖誕節還有不到半個月，據本報記者採訪所得，一些地區奶粉缺貨情況加劇，除了缺貨「穩膽」美贊臣1號奶粉，一貫較充裕的美素佳兒奶粉，在沙田、上水等區也有缺貨現象；另外，沙田有零售點出售美贊臣1號奶粉，索價高達584元，3號亦需466元，而正常售價是1號在300元以內，3號約售240元。這種天價奶粉，當然不合理，但是若有家長買奶粉無路，而家中黃口小兒嗷嗷待哺，也只能忍痛高價購入。家長除了在職場拼搏，還要擔心買不到奶粉，可能要付出高昂代價，他們備受的煎熬，使人深切體會生活艱難的真義。

政府對於缺貨和天價奶粉等情況，最多是與供應商開會了解，但是證諸過去，情況未見改善。事實上，顧問公司做的十一黃金周壓力測試報告，雖然業界已經囤積奶粉應對，仍然發現各區有不同程度缺貨，平均缺貨率以北區最嚴重，達24%，其次是屯門和東區，分別達15%；較多家長選用的美贊臣奶粉，平均缺貨率29%，在北區更高達47%。壓力測試顯示，藥房存貨與供應商補貨，完全達不到要求，在這種情況下，政府若撤銷限奶令，形同政治自殺。

市民對奶粉問題已感煩厭，家長更是身受其害，期望政府有善法良方解決。近日，食物及衛生局長高永文在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提醒本港家長因應聖誕及農曆新年，要及早購買足夠奶粉。生活在香港的人，提醒家中有嬰幼兒的朋友及早購買足夠奶粉，以免臨時周章，此乃顯示相互關顧之情，高永文視家長市民為朋友，「溫馨提示」，肯定出於善意；只是，市民對高永文局長的期望，肯定並非適時提醒家長買奶粉，而是要求他徹底解決問題，使家長毋須再為奶粉頻撲和忐忑不安。

白色思考帽	
紅色思考帽	
黑色思考帽	
黃色思考帽	
綠色思考帽	
藍色思考帽	

資料來源：<http://news.mingpao.com/20131213/mra.htm>

何時可以擺脫奶粉問題困擾 市民有權知道（2013年12月13日）

【明報專訊】限奶令實施接近10個月，期內政府就理順奶粉供應做了大量工作，但是「十·一黃金周」前後的壓力測試，證明情況並無改善，個別牌子奶粉依然缺貨嚴重，坊間一度揣測政府藉壓力測試為撤銷限奶令搭下台階，但是測試結果使政府不敢輕舉妄動。就奶粉供應，現在政府應該思考的是：實踐證明期望供應商持續正常供應奶粉，已經不切實際，而趨勢顯示，內地家長對本港奶粉的依賴有增無減，政府應該另闢蹊徑徹底解決問題，使家長不用再為撲奶粉而煩惱，讓官員可以抽身推動更迫切的政策事務。這是政府需要向公眾交代的問題。

聖誕假期不僅催生缺貨 天價奶粉更損家長利益

距離聖誕節還有不到半個月，據本報記者採訪所得，一些地區奶粉缺貨情況加劇，除了缺貨「穩膽」美贊臣1號奶粉，一貫較充裕的美素佳兒奶粉，在沙田、上水等區也有缺貨現象；另外，沙田有零售點出售美贊臣1號奶粉，索價高達584元，3號亦需466元，而正常售價是1號在300元以內，3號約售240元。這種天價奶粉，當然不合理，但是若有家長買奶粉無路，而家中黃口小兒嗷嗷待哺，也只能忍痛高價購入。家長除了在職場拼搏，還要擔心買不到奶粉，可能要付出高昂代價，他們備受的煎熬，使人深切體會生活艱難的真義。

政府對於缺貨和天價奶粉等情況，最多是與供應商開會了解，但是證諸過去，情況未見改善。事實上，顧問公司做的十·一黃金周壓力測試報告，雖然業界已經囤積奶粉應對，仍然發現各區有不同程度缺貨，平均缺貨率以北區最嚴重，達24%，其次是屯門和東區，分別達15%；較多家長選用的美贊臣奶粉，平均缺貨率29%，在北區更高達47%。壓力測試顯示，藥房存貨與供應商補貨，完全達不到要求，在這種情況下，政府若撤銷限奶令，形同政治自殺。

市民對奶粉問題已感煩厭，家長更是身受其害，期望政府有善法良方解決。近日，食物及衛生局長高永文在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提醒本港家長因應聖誕及農曆新年，要及早購買足夠奶粉。生活在香港的人，提醒家中有嬰幼兒的朋友及早購買足夠奶粉，以免臨時周章，此乃顯示相互關顧之情，高永文視家長市民為朋友，「溫馨提示」，肯定出於善意；只是，市民對高永文局長的期望，肯定並非適時提醒家長買奶粉，而是要求他徹底解決問題，使家長毋須再為奶粉頻撲和忐忑不安。

我們認為，政府應該從頭檢視奶粉供應問題，研議對策。

(1) 內地製造的奶粉（包括國產牌子和外國牌子在內地生產的奶粉）在內地民衆心目中，一日未能成為「放心奶粉」，則對本港奶粉需求就存在一日，隨着內地民衆收入日增，而且已經放寬一孩政策的情況下，本港奶粉只會愈來愈搶手。

(2) 10個月實踐下來，政府未能促使供應商及時補貨，藥房等零售點，甚至連鎖店的缺貨現象依舊，檢視政府與供應商的關係，很難想像政府可以強制供應商做好補貨，確保供應不缺只會淪為口號。

(3) 奶粉券計劃全港僅95間藥房參加，而且計劃設計和運作有諸多問題，不僅未能方便家長購買，而且價錢可能更高昂；同樣地，即使加入了「媽媽會」，也不一定可以買到奶粉，而且價錢或許較高，打擊了家長入會的意欲。

上述情況，顯出現階段限奶令的必要，不過，水貨集團的破解招數，限奶令的力度有減弱之勢，另外，限奶令深化了內地與本港的隔閡，也損害了香港作為自由港的形象。所以，限奶令已經完成了它的階段性作用，應該隱退，問題是在供應不順、管理效果不彰情況下，政府可以怎麼做。

資料來源：<http://news.mingpao.com/20131213/mra.htm>

仿效澳門做法 徹底解決奶粉問題

奶粉供應只有一個關鍵點，就是：只要確保家長可以買到奶粉，其他都不是問題。其實政府毋須左顧右盼，只要仿效澳門的做法，就可以破解困局。澳門同樣面對內地人士搶購奶粉，澳府應對簡單直接，由衛生局統一發出官方「奶粉卡」，嬰幼兒家長領卡後向供應商訂購奶粉，每月最多 5 罐。澳府就此一招就徹底解決了問題，反觀香港政府，左搞右搞，搞得左支右绌，問題仍然懸而未決。

據知政府中人私下說不採用澳門做法的原因，包括本港人口遠多過澳門；澳門做法等同政府協助家長購買奶粉，益了奶粉供應商；本港已有「媽媽會」和奶粉券計劃；云云。這些說法缺乏說服力。澳門常住人口約 50 萬，本港人口 700 多萬，不過，本港有 18 區，平均每區人口不到 50 萬，以本港公共設施的完備程度，難道不及澳門、做不到保證供應奶粉的運作？至於所謂「益咗」奶粉商，較早前政府設立熱線協助家長訂購奶粉，豈非自相矛盾？「媽媽會」和奶粉券計劃則已證明效果不彰，家長甚而抗拒。所以，除非港府提出使人信服的理由，證明澳門的做法不適合香港，否則港府應該本諸「不管黑貓白貓，能抓到老鼠就是好貓」的道理，師法澳門，擺脫奶粉問題的困擾。

奶粉問題佔用的公共資源之多，遠超過問題的性質；食衛局需要處理、等待處理的事務，多不勝數，高永文局長卻經常陷身奶粉堆中，勞而無功，事實上，局長成為奶粉行情報告員，顯得有點荒謬。若囿於顏面，明明有善法良方而不用，使政府、家長、社會備受不必要折磨，太不值得了。用最直接辦法解決奶粉問題，是港府最恰當的選擇。

白色思考帽	
紅色思考帽	
黑色思考帽	
黃色思考帽	
綠色思考帽	
藍色思考帽	



小律師批判性思維學習課程

(第四課)



本課內容

- 課前熱身練習
- 簡要地重溫上次課程
- 批判性思維
- 「如何思考」學習
- 學習反思



課前熱身

- 搖頭練習
- 甩手操
- 眼神接觸
- 大聲傳話



簡要地重溫上次課程

- 六頂思考帽
- 聖經故事：路加福音 23:1-25



批判性思維



批判性思維



如何思考」學習」

- 請同學事先忘記自己以前的信念或認識 (引述自 Cross & Cross, 2012, p. 137)
- 重新定義問題
- 以證據為基礎，冷靜分析所聽、所看的每件事：這需要良好的聆聽技巧、閱讀技巧及做筆記
- 如何處理傳聞 (hearsay)
- 角色轉換：探討對方的觀點，包括有力的觀點及弱點
- 角色轉換：作為一個局外人探討整個問題
- 確定自己的立場和作出建議



學習反思

- 視頻：「狗狗狂追私家車 惹虐畜疑雲」（蘋果日報，3/4/2013）
- 視頻：「追車事件主角 揭人狗情深」（蘋果日報，5/4/2013）



學習反思

- 「橙的故事」(改編自 Anonymous, no date)
 - 陳博士和馬博士，兩個生物學科學家，各自代表兩間競爭激烈的製藥公司，尋求收購今年生長在全世界只有 3,000 個的稀少品種的一種橙（「稀有橙」）。
 - 在過去的幾年裡，兩間製藥公司已幾次控告對方侵犯專利和違反間諜法。
 - 一個在南美洲的農民擁有大部分或全部生長在今年世界的「稀有橙」。
 - 去南美洲嘗試購買「稀有橙」之前，兩位博士要與對方傾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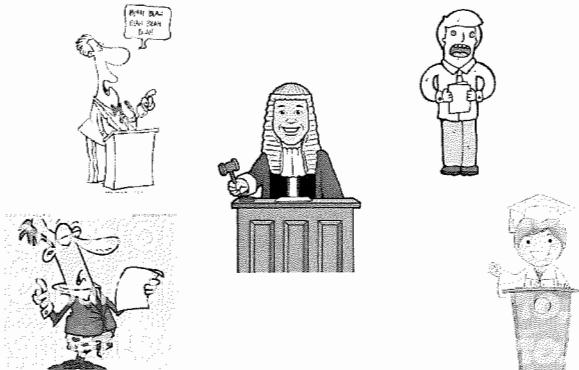


學習反思

- 如果你是陳博士或馬博士，你會怎樣跟對方討論？
- 不要分享機密資料，仔細考慮你會告訴對方什麼資料，什麼你將不會透露。
- 分組討論時間： 5 分鐘



法庭演講「小貼士」



法庭演講「小貼士」

- 使用講台「小貼士」
 - 將手輕輕地放在講台
 - 如果需要的話，可以跟講台保持一段距離
 - 像一個專業人士，使用筆記
 - 練習、再練習



參考文獻

- Anonymous. (No date). *Ugli Orange*. Retrieved October 5, 2015 from <http://www2.hawaii.edu/~barkai/aals/ORANGE.doc>
- Cross, J. R., & Cross, T. L. (2012). Motivated Dogmatism and the High-Ability Solution. In D. Ambrose, R. J. Sternberg, *Confronting Dogmatism in Gifted Education* (pp. 128-140). New York, United States: Routledge.
- Reis, S. M., & Renzulli, J. S. (2003). Developing High Potentials for Innovation in Young People Through the Schoolwide Enrichment Model. In L. V. Shavinina, *The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n Innovation* (pp. 333-346). Oxford, United Kingdom: Elsevier Science.
- 蘋果日報。
 - (2015年10月5日)。狗狗狂追私家車 惹虐畜疑雲。2015年10月5日取自<http://hk.apple.nextmedia.com/realtime/news/20130403/51328778>
 - (2015年10月5日)。追車事件主角 揭人狗情深。2013年7月17日取自<http://hk.apple.nextmedia.com/news/art/20130405/1821745>



提問時間



① 「橙的故事」(陳博士機密資料)

陳博士對「稀有橙」感興趣，是因為最近爆發的一種疾病。

- 如果孕婦染上這種疾病，可以對未出生的孩子造成嚴重的腦、眼、耳損傷，除非懷孕的母親在懷孕早期接種由該橙果汁的化學物質中合成的血清。
- 不幸的是，目前這種疾病的爆發是意外，陳博士的製藥公司沒有血清的存貨。
- 如果馬博士得到所有 3,000 個「稀有橙」，陳博士的製藥公司將不能夠防止有缺陷的孩子出生。



② 「橙的故事」(馬博士機密資料)

馬博士對「稀有橙」感興趣，是因為最近的一個舊化學炸彈洩漏神經毒氣。

- 目前洩漏已受控制，但科學家們相信，在兩個星期內氣體會再洩漏。
- 在那個時候，成千上萬的人將死亡或遭受嚴重腦損傷。
- 除非馬博士代表的製藥公司，可以由該橙橙皮的化學物質中，製成一種人工合成的化學氣體，以中和神經毒氣。
- 如果陳博士得到所有 3,000 個「稀有橙」，馬博士的製藥公司將不能防止由神經毒氣所引發之死亡或腦損傷。



小律師批判性思維學習課程

(第五課)



本課內容

- 課前熱身練習
- 簡要地重溫上次課程
- 批判性思維
 - 以證據為基礎的法律思考方式（1）
 - 學習忘記自己的立場
- 提問技巧
- 「小貼士」法庭演講」



課前熱身

- 搖頭練習
- 甩手操
- 眼神接觸
- 大聲傳話



簡要地重溫上次課程

- 批判性思維
- 學習反思
 - 「狗狗」視頻
 - 「橙的故事」
- 「如何思考」學習」



「如何思考」學習」

- 請同學事先忘記自己以前的信念或認識（引述自 Cross & Cross, 2012, p. 137）
- 重新定義問題
- 以證據為基礎，冷靜分析所聽、所看的每件事：這需要良好的聆聽技巧、閱讀技巧及做筆記
- 如何處理傳聞（hearsay）
- 角色轉換：探討對方的觀點，包括有力的觀點及弱點
- 角色轉換：作為一個局外人探討整個問題
- 確定自己的立場和作出建議



以證據為基礎的法律思考方式

- 學習忘記自己的立場
 - 水與水杯的故事
 - 的士站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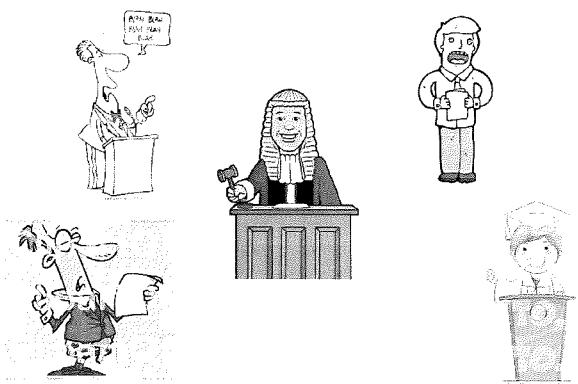


提問技巧

- 開放式問題 (Open questions)
 - 怎麼 (How)
 - 何時 (When)
 - 哪些 (What)
 - 為什麼 (Why)
 - 何處 (Where)
 - 誰 (Who)
- 封閉式問題 (Closed questions)
 - 是／否



法庭演講「小貼士」



法庭演講「小貼士」

- 使用講台「小貼士」
 - 將手輕輕地放在講台
 - 如果需要的話，可以跟講台保持一段距離
 - 像一個專業人士，使用筆記
 - 練習、再練習



提問時間





小律師批判性思維學習課程

(第六課)



本課內容

- 課前熱身練習
- 簡要地重溫上次課程
- 思考如何「學習」
- 批判性思維
 - 以證據為基礎的法律思考方式（2）
 - 重新定義問題
- 提問／盤問技巧
- 法庭演講「小貼士」
- 聖經故事



課前熱身

- 搖頭練習
- 甩手操
- 眼神接觸
- 大聲傳話



簡要地重溫上次課程

- 如何思考「學習」
- 學習忘記自己的立場
- 提問技巧



學習如何「思考」

- 請同學事先忘記自己以前的信念或認識（引述自 Cross & Cross, 2012, p. 137）
- 重新定義問題
- 以證據為基礎，冷靜分析所聽、所看的每件事：這需要良好的聆聽技巧、閱讀技巧及做筆記
- 如何處理傳聞 (hearsay)
- 角色轉換：探討對方的觀點，包括有力的觀點及弱點
- 角色轉換：作為一個局外人探討整個問題
- 確定自己的立場和作出建議



以證據為基礎的法律思考方式

- 人云亦云？
 - 地球是平面的
 - 影子旅客
- 重新定義問題學習
 - 抽煙
 - 賭博



提問／盤問技巧

- 開放式問題（Open questions）
 - 怎麼（How）
 - 何時（When）
 - 哪些（What）
 - 為什麼（Why）
 - 何處（Where）
 - 誰（Who）
- 封閉式問題（Closed questions）
 - 是／否



法庭演講「小貼士」



法庭演講「小貼士」

- 使用講台「小貼士」
 - 將手輕輕地放在講台
 - 如果需要的話，可以跟講台保持一段距離
 - 像一個專業人士，使用筆記
 - 練習、再練習



聖經故事



洗者若翰規勸人履行公義



【洗者若翰規勸人履行公義】

收聽故事



【洗者若翰規勸人履行公義】

收聽故事





提問:

1. 若翰如何實踐公義?
- 把天主的話告訴群眾, 教導他們公義是甚麼。
- 他向群眾宣講, 勸人悔改。
2. 你願意效法洗者若翰嗎? 為甚麼?
3. 你認為作為個律師可以怎樣履行公義?



總結



我們要聽從天主的教導, 關懷弱小, 不畏權勢, 具備信心、智慧和勇氣, 能正確地指證不公義的事。



金句

「你們應尋求上主，你們要尋求公義，要尋求謙和的。」(節錄自索2:3)



提問時間





小律師批判性思維學習課程

(第七課)



本課內容

- 課前熱身練習
- 簡要地重溫上次課程
- 「如何學習」思考」
- 批判性思維
 - 以證據為基礎的法律思考方式 (3)
 - 聆聽技巧及做筆記
 - 提問／盤問技巧
 - 法庭演講「小貼士」
 - 聖經故事



課前熱身

- 搖頭練習
- 甩手操
- 眼神接觸
- 大聲傳話



簡要地重溫上次課程

- 「如何學習」思考」
- 重新定義問題
- 地球是平面的、影子旅客、抽煙、賭博
- 提問技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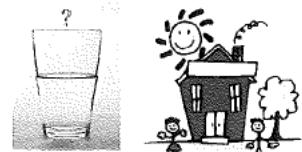
如何思考」學習」

- 請同學事先忘記自己以前的信念或認識 (引述自 Cross & Cross, 2012, p. 137)
- 重新定義問題
- 以證據為基礎，冷靜分析所聽、所看的每件事：這需要良好的聆聽技巧、閱讀技巧及做筆記
- 如何處理傳聞 (hearsay)
- 角色轉換：探討對方的觀點，包括有力的觀點及弱點
- 角色轉換：作為一個局外人探討整個問題
- 確定自己的立場和作出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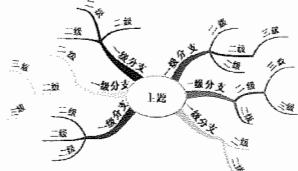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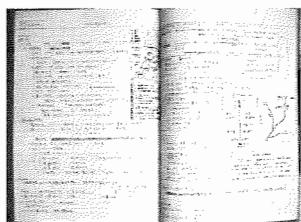
以證據為基礎的法律思考方式

- 視頻分享：「巴士的誤會」
- 以證據為基礎，冷靜分析所聽、所看的每件事：這需要良好的聆聽技巧、閱讀技巧及做筆記
 - 不要判斷他人，意圖找出他人的動機
 - 不要妄下結論
 - 應用心地聆聽



以證據為基礎的法律思考方式

- 做筆記



以證據為基礎的法律思考方式

- 視頻分享：「小孩不笨」（0:05-2:54）
- 模擬練習：
- 一個自己難以忘記的事情
- 聆聽的同學要做筆記



提問／盤問技巧

- 開放式問題（Open questions）
 - 怎麼（How）
 - 何時（When）
 - 哪些（What）
 - 為什麼（Why）
 - 何處（Where）
 - 誰（Who）
- 封閉式問題（Closed questions）
 - 是／否



聖經故事

- 洗者若翰規勸人履行公義



提問時間





小律師批判性思維學習課程

(第八課)



本課內容

- 課前熱身練習
- 簡要地重溫上次課程
- 如何思考」學習」
- 批判性思維
 - 以證據為基礎的法律思考方式 (4)
 - 宣誓
 - 角色扮演
 - 提問／盤問技巧
 - 社會時事討論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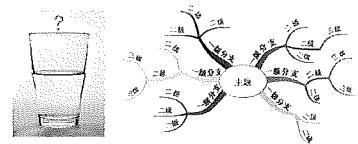
課前熱身

- 搖頭練習
- 甩手操
- 眼神接觸
- 大聲傳話



簡要地重溫上次課程

- 如何思考」學習」
- 以證據為基礎，冷靜分析所聽、所看的每件事：這需要良好的聆聽技巧、閱讀技巧及做筆記
 - 不要判斷他人，意圖找出他人的動機
 - 不要妄下結論
 - 應用心地聆聽



如何思考」學習」

- 請同學事先忘記自己以前的信念或認識 (引述自 Cross & Cross, 2012, p. 137)
- 重新定義問題
- 以證據為基礎，冷靜分析所聽、所看的每件事：這需要良好的聆聽技巧、閱讀技巧及做筆記
- 如何處理傳聞 (hearsay)
- 角色轉換：探討對方的觀點，包括有力的觀點及弱點
- 角色轉換：作為一個局外人探討整個問題
- 確定自己的立場和作出建議



以證據為基礎的法律思考方式

- 何人可監誓？
 - 太平紳士、公證人、監誓員（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2 條）
 - 或其他獲法律授權監誓的人，例如執業律師（《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7A 條）



以證據為基礎的法律思考方式

- 宣誓下作假證供（《刑事罪行條例》第 31 條）：
 - 任何人如在一般情況下或某一司法程序中依法宣誓為證人或傳譯員後，在任何司法程序中故意作出一項在該程序中具關鍵性的陳述，且知道該項陳述是屬虛假的或不相信該項陳述是屬真實的，即屬犯宣誓下作假證供的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7 年及罰款。



以證據為基礎的法律思考方式

- 使用虛假誓章（《刑事罪行條例》第 40 條）：
 - 任何人故意使用其知道是屬虛假或不相信是屬真實的誓章作任何用途，則不論該誓章在何處宣誓，均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7 年及罰款。



以證據為基礎的法律思考方式

- 通常的監誓方式
 - 非宗教式宣誓
 - 讀出或跟隨監誓人員複述非宗教式誓詞。
 - 誓詞
 - “本人，ABC，謹以至誠，據實聲明及確認”，繼而讀出法律訂明的誓言字句，但須略去任何詛咒或祈求上天見證的字句。



以證據為基礎的法律思考方式

- 經宣誓後作出互相矛盾的陳述（《刑事罪行條例》第 39 條）：
 - 凡同一證人在一項或多於一項司法程序中，經宣誓後故意作出 2 項或超過 2 項互相矛盾的事實陳述或指稱事實的陳述，而該等陳述對所涉及的問題或事項乃具關鍵性的，
 - 則不論該等陳述是否在同一人、同一法庭或同一審裁處席前作出，亦不論能否分別確定該等陳述的真假，該證人可被公訴控以故意作出該等互相矛盾的陳述，而一經被裁定全部或部分罪名成立，可處監禁 7 年及罰款。



以證據為基礎的法律思考方式

- 通常的監誓方式

- 宗教式宣誓

- 須手舉新約聖經，如屬猶太教徒，則須手舉舊約聖經，並須讀出或跟隨監誓人員複述誓言

- 誓言

- “本人謹對全能上帝（天主）宣誓”，繼而讀出法律訂明的誓言字句。

- 如作出宣誓的人既非基督徒，亦非猶太教徒，則可按照適合該人宗教信仰的方式監誓。



以證據為基礎的法律思考方式

- 書面的宗教式誓章／非宗教式誓詞樣本，查看示例。
- 角色扮演

- “本人，ABC，謹以至誠，據實聲明及確認，本人所作之證供，均屬真實，及為事實之全部，並無虛言。”



提問／盤問技巧

- 開放式問題（Open questions）
 - 怎麼（How）
 - 何時（When）
 - 哪些（What）
 - 為什麼（Why）
 - 何處（Where）
 - 誰（Who）
- 封閉式問題（Closed questions）
 - 是／否



社會時事討論與分析

- 7 個中三生呃老師 勇敢拍片跪地認錯（蘋果日報，2015 年 11 月 12 日）
 -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03zZ4DPeOXw>
- 你認為學生自行拍攝向老師認錯，做法有沒有問題？



提問時間





小律師批判性思維學習課程

(第九課)



課前熱身

- 搖頭練習
- 甩手操
- 眼神接觸
- 大聲傳話



簡要地重溫上次課程

- 宗教式宣誓
 - 須手舉新約聖經，如屬猶太教徒，則須手舉舊約聖經，並須讀出或跟隨監誓人員複述誓言
- 誓言
 - “本人謹對全能上帝（天主）宣誓，本人所作之證供，均屬真實，及為事實之全部，並無虛言。”



本課內容

- 課前熱身練習
- 簡要地重溫上次課程
- 如何思考「學習」
- 批判性思維
 - 以證據為基礎的法律思考方式（5）
 - 如何處理傳聞（hearsay）
 - 盜竊罪
 - 模擬法庭角色扮演



簡要地重溫上次課程

- 如何思考「學習」
- 《宣誓及聲明條例》
 - 作假證供、互相矛盾的陳述、使用虛假誓章：監禁 7 年及罰款
- 宣誓：
 - 宗教式
 - 非宗教式



以證據為基礎地重溫上次課程

- 非宗教式宣誓
 - 讀出或跟隨監誓人員複述非宗教式誓詞。
- 誓詞
 - “本人，ABC，謹以至誠，據實聲明及確認，本人所作之證供，均屬真實，及為事實之全部，並無虛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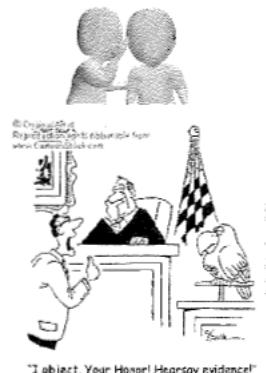
「如何思考」學習」

- 請同學事先忘記自己以前的信念或認識 (引述自 Cross & Cross, 2012, p. 137)
- 重新定義問題
- 以證據為基礎，冷靜分析所聽、所看的每件事：這需要良好的聆聽技巧、閱讀技巧及做筆記
- 如何處理傳聞 (hearsay)
- 角色轉換：探討對方的觀點，包括有力的觀點及弱點
- 角色轉換：作為一個局外人探討整個問題
- 確定自己的立場和作出建議



以證據為基礎的法律思考方式

- 傳聞 (hearsay)
 - 「以訛傳訛」遊戲
 - 點餐紙遊戲
 - 句子遊戲



盜竊罪

- 香港《盜竊罪條例》(210章)
- 第2條 盜竊罪的基本定義
 - (1) 如任何人不誠實地挪佔屬於另一人的財產，意圖永久地剝奪該另一人的財產，即屬犯盜竊罪，而“竊賊”(thief)及“偷竊”(steal)亦須據此解釋。
 - (2) 作出挪佔的目的不論是為了獲益，或是為了該竊賊本身的利益，均屬無關重要。



盜竊罪例子 (1)

- 中大女助理教授脫盜竊罪 (31/10/2012)
- 【明報】中大法律系女助理教授，原被控去年在太古城盜竊，昨被裁定盜竊罪不成立，當庭獲釋。裁判官同意精神科專家指出，曾患厭食症及抑鬱症的被告當時或受病情影響，一時忘記付款，控方亦未能證實她犯案時有不誠實意圖。
- 被告 (35歲) 被控今年5月及10月，分別於太古城超級市場及馬莎百貨，偷去一包菜、提子及兩件外套，她曾一度認罪，早前獲准推翻認罪後受審。



盜竊罪例子 (1)

- 被告自辯時稱母親及親姊均患情緒病需治療，10年前她因未婚夫悔婚而令厭食症惡化及患上抑鬱症，需入住葵涌醫院。被告又稱，今年5月及10月案發時，分別因要趕印新書及再被男友悔婚，令她「無晒心機」，事後對案發經過全無印象。
- 【案件編號：ESCC4806/11】
- (資料來源：
<http://news.sina.com.hk/news/20121031-2-2811379/1.html>)



模擬法庭角色扮演

- 唐文傑被控偷竊罪
- 控罪指被告於
 - 2015年2月12日
 - 大約晚上9點
 - 在荃灣德華街37-41號荃灣天主教小學附近
 - 一家文具店
 - 偷取
 - 一本售價\$1,500的電子詞典



模擬法庭角色扮演

- 法官
- 證人
- 代表控方大律師
- 代表被告人大律師
- 法庭監誓員



模擬法庭角色扮演

- 文具店沒有閉路電視

組	文具店老闆	被告	案發時天氣
1	正常	正常	正常
2	正常	據稱患了流感	正常
3	普通近視 (帶眼鏡)	正常	正常
4	正常	正常	紅雨警報
5	900 度大近視	正常	正常
6	正常	據稱吃了流感藥物	正常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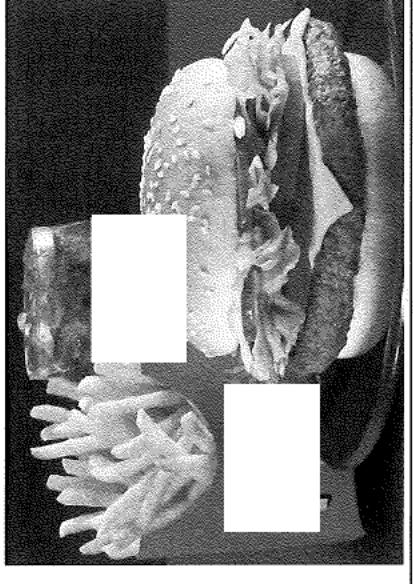
模擬法庭角色扮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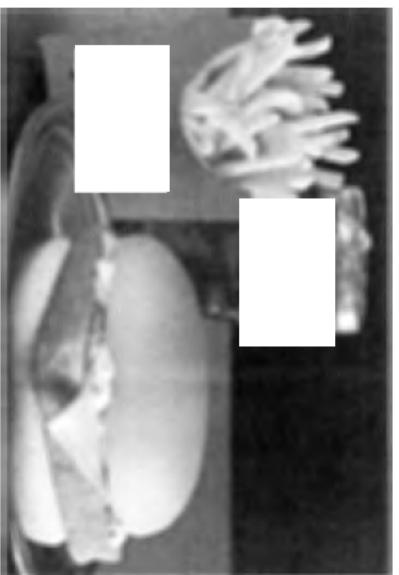
- 使用提問／盤問技巧
 - 開放式問題／封閉式問題
- 流程
 - 宣誓
 - 主問 (Examination in Chief): 代表控方大律師
 - 盤問證人 (Cross Examination) : 代表被告人大律師
 - 覆問 (Re-examination) (如有必要) : 代表控方大律師



提問時間



<p>至尊漢堡餐</p> 	<p>5 個</p> <p>板燒雞腿餐</p> 	<p>7 個</p> <p>紅豆批</p> 
<p>豬柳蛋漢堡餐</p> 	<p>4 個</p> <p>脆香雞翼餐</p> 	<p>8 個</p> <p>魚柳鮑餐</p> 



魚柳飽餐

5 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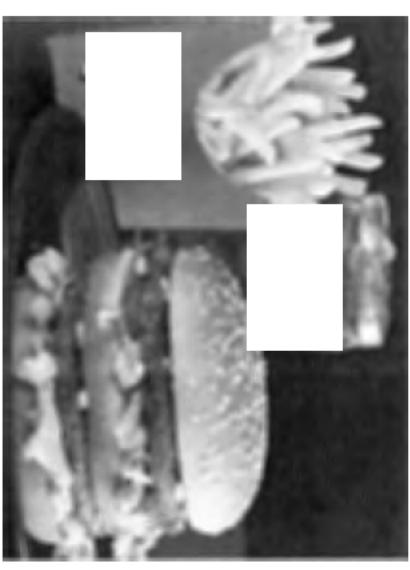
蘋果批

9 個

至尊漢堡

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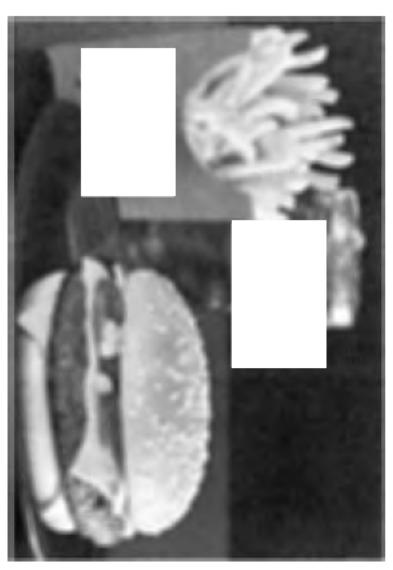
4 個



板燒雞腿

飽餐

6 個



足三兩餐

5 個

以訛傳訛

(1)	找呀找呀找呀找，找到一個好朋友。 敬個禮呀，握握手。你是我的好朋友。	(8)	紅蘿蔔，大白菜，紅的紅來白的白， 吃蘿蔔，吃白菜，圓圓的臉兒真可愛。
(2)	早上空氣真叫好，我們都來做早操。 伸伸臂，彎彎腰，踢踢腿，蹦蹦跳，天天鍛煉身體好。	(9)	小白兔，白又白，兩隻耳朵豎起來， 愛吃蘿蔔愛吃菜，蹦蹦跳跳真可愛。
(3)	初一一條線， 初二看得見， 初三初四像娥眉， 十五十六圓又圓。	(10)	一個蛤蟆一張嘴， 兩隻眼睛四條腿，撲通一聲跳下水。 兩個蛤蟆兩張嘴，四隻眼睛八條腿，撲通撲通跳下水。
(4)	我唸咒語不害怕，蛀牙通通消失吧，我唸咒語不害怕，蟑螂通通消失吧	(11)	大黑雞，兩條腿，小黃牛，四條腿，蜻蜓六條腿，螃蟹八條腿，蚯蚓、鱈魚沒有腿。
(5)	媽媽可以把寶寶抱在懷裡，爸爸用方巾遮住臉，然後突然拉下方巾，叫寶寶的名字，逗她笑。再把方巾放在寶寶臉上，看她會不會拉下方巾逗爸爸笑。	(12)	烏鵲怕有白頭髮，沒有人相信企鵝它不敢吃冰，你說我神經
(6)	考試通通消失吧， 作業通通消失吧， 痘痘通通消失吧， 笨蛋通通消失吧， 細菌通通消失吧， 全部通通消失吧。	(13)	小河流水嘩啦啦， 風吹樹葉沙沙沙， 雨滴落下「華啦啦」， 鳥兒唱歌「嘰嘰喳」， 青蛙開心叫呱呱， 娃娃拍手笑哈哈。
(7)	大鞋子，像只船， 爸爸穿，我也穿， 一二一，向前走， 走呀走，翻了船。	(14)	一二三四五， 上山打老虎， 老虎找不著， 找到小松鼠。 松鼠有幾個， 讓我數一數。 數來又數去， 一二三四五。



小律師批判性思維學習課程

(第十課)



本課內容

- 課前熱身練習
- 簡要地重溫上次課程
- 「如何思考」學習」
- 批判性思維
 - 以證據為基礎的法律思考方式 (6)
 - 角色轉換：，探討對方的觀點
包括有力的觀點及弱點
 - 盜竊罪
 - 模擬法庭角色扮演



課前熱身

- 搖頭練習
- 甩手操
- 眼神接觸
- 大聲傳話



簡要地重溫上次課程

- 「如何思考」學習」
 - 如何處理傳聞 (hearsay)
 - 盜竊罪



「如何思考」學習」

- 請同學事先忘記自己以前的信念或認識 (引述自 Cross & Cross, 2012, p. 137)
- 重新定義問題
- 以證據為基礎，冷靜分析所聽、所看的每件事：這需要良好的聆聽技巧、閱讀技巧及做筆記
- 如何處理傳聞 (hearsay)
- 角色轉換：探討對方的觀點，包括有力的觀點及弱點
- 角色轉換：作為一個局外人探討整個問題
- 確定自己的立場和作出建議



以證據為基礎的法律思考方式

- 角色轉換：
 - 探討對方的觀點，包括有力的觀點及弱點 :)



you decide.



以證據為基礎的法律思考方式

- 例子：辯論比賽

- 剩食問題嚴重是因為香港太富裕？

- 偉大的人是天生的？

- 求學不是求分數？

- 以證據為基礎

- 冷靜分析所聽、所看的每件事



盜竊罪例子 (2)

- 回流牧師偷 37 元肉候懲被告無聘用律師，昨日親自辯護。(22/3/2013)

- 【星島日報】擁有二十八年傳道經驗的教會總幹事，窮一生精力到東南亞各地投身慈善工作及宣教，回港後卻在凍肉店偷共值三十七元肥牛及肉丸吃火鍋。他否認盜竊罪名昨受審，辯稱一時大意忘記付款，強調「按照《聖經》教導不可盜竊的真理」，「不會為幾十蚊令自己身敗名裂」。他被裁定罪成候懲，打算上訴。.....



盜竊罪

- 香港《盜竊罪條例》(210 章)

- 第 2(1) 條 盜竊罪的基本定義

- 如任何人

- 1) 不誠實地

- 2) 挪佔

- 3) 屬於另一人的

- 4) 財產

- 5) 意圖永久地剝奪該另一人的財產

- 即屬犯盜竊罪。



盜竊罪例子 (2)

- 裁判官蘇文隆稱被告人到中年，背景良好，但他的解釋「太巧合、難以置信」，相信他是故意盜竊.....

- 【案件編號：觀塘刑事六四八—二〇一三】

- (資料來源：
<http://std.stheadline.com/yesterday/loc/0322ao15.html>)



盜竊罪例子 (2)

- 控方播放閉路電視錄影，顯示當日他在店內徘徊，一邊使用手機。後來他走到負責量重的店員身邊，對方為肥牛及肉丸貼上價錢標籤。然後，他走到另一凍櫃，不久再走到量重店員背後，將貨物放入公事包，隨即避開正等候付款的人龍離店。

- 他解釋，平日放工一般到大圍買菜，再乘馬鐵回家，為免在車廂內挽着餸菜有礙觀瞻，慣常將餸菜放入公事包。



盜竊罪例子 (2)

- 法庭：偷肥牛判緩刑 牧師上訴脫罪 (4/9/2013)

- 【東方日報】教會總幹事（五十四歲）今年一月廿七日身懷千元現金逛超市，惟離開時被發現未有為價值卅七元的肥牛及肉丸付款而惹上官非，他早前經審訊於裁判法院被裁定一項盜竊罪成，被判監三周但准緩刑三年。

- 他不服定罪昨向高院上訴，法官聽取控辯陳詞後即時裁定他上訴得直，撤銷罪名，詳細理據稍後以書面下達。被告聞悉脫罪後，一直繃緊的臉容即時帶笑，向代表律師握手致謝後，與到庭支持的多名教友在庭外祈禱。



盜竊罪例子 (2)

- 被告的代表律師張達明陳詞指，被告事發時只是「失魂」忘記自己未有付款便離開，並非有意圖盜竊。而法官觀看當時的閉路電視影帶後，亦指被告把肥牛等放入袋時，亦有其他顧客看到，認為被告的行為不似有意圖偷竊。另外，張達明陳詞時其手機突然響起，他即時「借題發揮」指自己從事法律工作多年清楚庭上應關上手機，但他忘記關手機的事就正如林當日一樣突然「失魂」，強調林當時並非存心偷竊。
- 【案件編號：HCMA 291/2013】
- (資料來源：
http://orientaldaily.on.cc/cnt/news/20130904/00176_116.html)



盜竊罪例子 (2)

- 見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林鏡初 (HCMA 291/2013)
- 第 22 段



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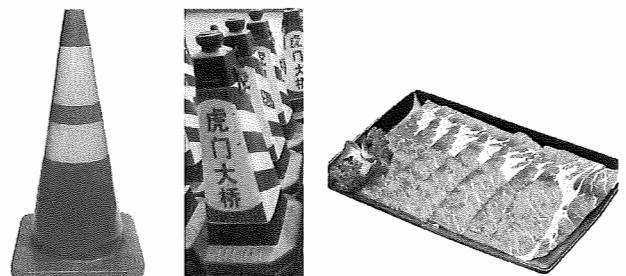
- 從上面的例子，請嘗試討論

- 1) 不誠實地？
- 2) 挪佔？
- 3) 屬於另一人的？
- 4) 財產？
- 5) 意圖永久地剝奪該另一人的財產？



討論

- 屬於另一人的財產？



模擬法庭角色扮演

- 唐文傑被控偷竊罪
- 控罪指被告於
 - 2015 年 2 月 12 日
 - 大約晚上 9 點
 - 在荃灣德華街 37-41 號荃灣天主教小學附近
 - 一家文具店
 - 偷取
 - 一本售價 \$1,500 的電子詞典



模擬法庭角色扮演

- 法官
- 證人
- 代表控方大律師
- 代表被告人大律師
- 法庭監誓員



模擬法庭角色扮演

- 使用提問／盤問技巧
 - 開放式問題／封閉式問題
- 流程
 - 宣誓
 - 主問 (Examination in Chief)：代表控方大律師
 - 盤問證人 (Cross Examination)
：代表被告人大律師
 - 覆問 (Re-examination) (如有必要)：代表控方大律師



模擬法庭角色扮演

- 宗教式宣誓
 - 須手舉新約聖經，如屬猶太教徒，則須手舉舊約聖經，並須讀出或跟隨監誓人員複述誓言
- 誓言
 - “本人謹對全能上帝（天主）宣誓，本人所作之證供，均屬真實，及為事實之全部，並無虛言。”



模擬法庭角色扮演

- 非宗教式宣誓
 - 讀出或跟隨監誓人員複述非宗教式誓詞。
- 誓詞
 - “本人，ABC，謹以至誠，據實聲明及確認，本人所作之證供，均屬真實，及為事實之全部，並無虛言。”



模擬法庭角色扮演

- 文具店沒有閉路電視

組	文具店老闆	被告	案發時天氣
1	正常	正常	正常
2	正常	據稱患了流感	正常
3	普通近視 (帶眼鏡)	正常	正常
4	正常	正常	紅雨警報
5	900 度大近視	正常	正常
6	正常	據稱吃了流感藥物	正常

22



提問時間





小律師批判性思維學習課程

(第十一課)



本課內容

- 課前熱身練習
- 簡要地重溫上次課程
- 如何思考「學習」
- 批判性思維
 - 以證據為基礎的法律思考方式 (7)
 - 角色轉換：作為一個局外人探討整個問題
 - 認人證供
 - 模擬法庭角色扮演



課前熱身

- 搖頭練習
- 甩手操
- 眼神接觸
- 大聲傳話



簡要地重溫上次課程

- 如何思考「學習」
 - 角色轉換：探討對方的觀點，包括有力的觀點及弱點
 - 例子：辯論比賽
 - 盜竊罪



如何思考「學習」

- 請同學事先忘記自己以前的信念或認識 (引述自 Cross & Cross, 2012, p. 137)
- 重新定義問題
- 以證據為基礎，冷靜分析所聽、所看的每件事：這需要良好的聆聽技巧、閱讀技巧及做筆記
- 如何處理傳聞 (hearsay)
- 角色轉換：探討對方的觀點，包括有力的觀點及弱點
- 角色轉換：作為一個局外人探討整個問題
- 確定自己的立場和作出建議



以證據為基礎的法律思考方式

- 角色轉換：
 - 作為一個局外人探討整個問題
 - 例子：
 - 辯論比賽評判
 - 法官
 - 冷靜分析所聽、所看的每件事



認人證供例子

- 香港特別行政區訴鄧寶華【案件編號：HCMA 488/2008】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判案書

- 上訴人在審訊後被裁定一項「企圖搶劫」罪名成立，違反香港法例第 210 章《盜竊罪條例》第 10(1) 及(2)條及第 200 章《刑事罪行條例》第 159G 條；他另承認一項「盜竊」罪，違反香港法例第 210 章《盜竊罪條例》第 9 條。他現不服企圖搶劫罪之定罪，提出上訴。
- 控方第一證人供稱，事發時被一名男子從後用右手扼頸、以普通話表示打劫，並要求他交上身上所有財物。二人掙扎數秒後，適逢另一名男子踏單車經過，賊人逃去。控方第一證人在約半年後由控方第二證人主持的認人手續中認出上訴人為企圖行劫他的賊人。



認人證供例子

- 上訴人選擇不作供及不傳召任何辯方證人，他的爭議點是控方第一證人認錯人，他沒有企圖搶劫。

上訴理由

- 上訴人指認人手續在事發多個月後舉行。裁判官沒有充份考慮認人證供的可靠性。他續指，他根本沒有干犯此罪行，是警方硬要多檢控他一項他沒干犯的罪行，屬檢控不公。



認人證供例子

答辯人回應

- 答辯人大律師指，裁判官在小心考慮證供後，全盤接納控方第一證人的證供，並且在提醒自己Turnbull一案認人證供的指引後，裁定控方第一證人的認人證供可信可靠。在缺乏來自上訴人可信證供的情況下，裁判官有權作出定罪的裁決，定罪並無不穩妥之處。



認人證供例子

判決

- 裁判官在考慮控方證人辨認證供的質素時，已提醒自己Turnbull一案中對法庭應如何處理認人證據的指引，亦按指引考慮本案的認人證供的質素。根據證供，第一證人首次看見行劫他的男子，是從距離 75 呎的地方迎臉走向他。他指從他一開始看見該名男子直至被扼頸，大約歷時 4 分鐘。期間，上訴人看見該名男子的臉貌約有 1 分鐘，當時光線充足，現場沒有其他男子在場。當該名男子逃走時，他觀察了該名男子的臉貌約 20 秒。



認人證供例子

- 裁判官正確指出：

「被告人在本案中選擇不作供，這是他的權利。被告人可在被告席上，要求控方證明控罪，而沒有必要作供。本席絕對不能因為被告人沒有作供，便假定他有罪。」

被告沒有作供一事，無論如何，不能證明任何事情，更不能作為被告的罪證。另一方面，此舉表示被告沒有提供證據來削弱、反駁或者解釋控方提出的證據。」



認人證供例子

- 在上述證供層面下，裁判官有權作出「第一証人對上訴人的觀察準確無誤，沒有誤把馮京作馬涼」的裁斷。定罪並無不穩妥之處，上訴駁回，維持原判。

(潘敏琦)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暫委法官

- (資料來源：
http://legalref.judiciary.gov.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61747&QS=%2B&TP=JU)



認人證供例子

- 從上面的例子，請嘗試討論控方證人有沒有機會認錯人？
- 為什麼？



認人證供例子



認人證供例子

- 證人看見被告有多長時間？
- 在什麼距離？
- 在什麼光線？
- 有沒有什麼東西遮擋了視線？
- 證人以前見過被告嗎？
 - 如果是的話，多久之前見過？
 - 如果只是偶然見到他，有任何特別的原因認得他嗎？
- 事件日期和警方認人日期相隔了多久？
- 證人第一次見警察時的描述與被告的外觀有沒有顯著差異？



模擬法庭角色扮演

- 唐文傑被控偷竊罪
- 控罪指被告於
 - 2015 年 2 月 12 日
 - 大約晚上 9 點
 - 在荃灣德華街 37-41 號荃灣天主教小學附近
 - 一家文具店
 - 偷取
 - 一本售價 \$1,500 的電子詞典



模擬法庭角色扮演

- 法官
- 證人
- 代表控方大律師
- 代表被告人大律師
- 法庭監誓員



模擬法庭角色扮演

- 使用提問／盤問技巧
 - 開放式問題／封閉式問題
- 流程
 - 宣誓
 - 主問 (Examination in Chief)：代表控方大律師
 - 盤問證人 (Cross Examination)：代表被告人大律師
 - 覆問 (Re-examination)（如有必要）：代表控方大律師



模擬法庭角色扮演

- 宗教式宣誓

- 須手舉新約聖經，如屬猶太教徒，則須手舉舊約聖經，並須讀出或跟隨監誓人員複述誓言

- 誓言

- “本人謹對全能上帝（天主）宣誓，本人所作之證供，均屬真實，及為事實之全部，並無虛言。”



模擬法庭角色扮演

- 非宗教式宣誓

- 讀出或跟隨監誓人員複述非宗教式誓詞。

- 誓詞

- “本人，ABC，謹以至誠，據實聲明及確認，本人所作之證供，均屬真實，及為事實之全部，並無虛言。”



模擬法庭角色扮演

- 文具店沒有閉路電視

組	文具店老闆	被告	案發時天氣
1	正常	正常	正常
2	正常	據稱患了流感	正常
3	普通近視(帶眼鏡)	正常	正常
4	正常	正常	紅雨警報
5	900度大近視	正常	正常
6	正常	據稱吃了流感藥物	正常

提問時間





小律師批判性思維學習課程 六年級 (第十二課)

本課內容

- 課前熱身練習
- 回顧 2015-16 的學習和經驗
 - 以證據為基礎的法律思考方式
 - 提問／盤問技巧
- 「如何思考」學習
- 批判性思維
 - 以證據為基礎的法律思考方式 (8)
- 聖經故事 - 所羅門

課前熱身

- 眼神接觸
- 大聲傳話

回顧 2015-16 的學習和經驗

- ✓ 請同學事先忘記自己以前的信念或認識
- ✓ 重新定義問題
- ✓ 以證據為基礎，冷靜分析所聽、所看的每件事：這需要良好的聆聽技巧、閱讀技巧及做筆記
- ✓ 如何處理傳聞 (hearsay)
- ✓ 角色轉換：探討對方的觀點，包括有力的觀點及弱點
- ✓ 角色轉換：作為一個局外人探討整個問題
- ✓ 確定自己的立場和作出建議

以證據為基礎的法律思考方式

- 學習忘記自己的立場
 - 水與水杯的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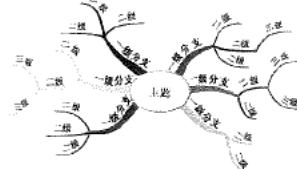
以證據為基礎的法律思考方式

- 人云亦云？
- 地球是平面的
- 影子旅客
- 學習重新定義問題
 - 抽煙
 - 賭博



以證據為基礎的法律思考方式

- 做筆記



以證據為基礎的法律思考方式

- 傳聞 (hearsay)
- 「以訛傳訛」遊戲
 - 點餐紙遊戲
 - 句子遊戲



以證據為基礎的法律思考方式

- 角色轉換：
 - 作為一個局外人探討整個問題
- 例子：
 - 辩論比賽評判
 - 法官
- 冷靜分析所聽、所看的每件事



以證據為基礎的法律思考方式

- 宣誓

- 通常的監誓方式

- 宗教式宣誓

- 非宗教式宣誓



以證據為基礎的法律思考方式

- 角色轉換：

- 探討對方的觀點，包括有力的觀點及弱點

:):
you decid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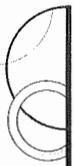
提問／盤問技巧

- 開放式問題
(Open questions)

- 怎麼 (How)
 - 何時 (When)
 - 哪些 (What)
 - 為什麼 (Why)
 - 何處 (Where)
 - 誰 (Who)

- 封閉式問題
(Closed questions)

- 是／否



如何思考」學習」

- 回顧去年話劇表演
 - 如果你是檢控官？
 - 如果你是辯護律師？
 - 如果你是法官？
 - 有分別嗎？為什麼？
- 以證據為基礎，在劇中的律師有什麼問題嗎？為什麼？



聖經故事

- 視頻分享：所羅門



13

14

提問時間

15



小律師批判性思維學習課程 (第十三課)

本課內容

- 課前熱身練習
- 學習「如何思考」
- 以證據為基礎的法律思考方式
- 定義問題
- 案例分析
- 提問／盤問技巧
- 模擬法庭角色扮演
- 節目預告

2

課前熱身練習

- 搖頭練習
- 甩手操
- 眼神接觸
- 大聲傳話

學習「如何思考」

- ✓ 請同學事先忘記自己以前的信念或認識
- ✓ 重新定義問題
- ✓ 以證據為基礎，冷靜分析所聽、所看的每件事：這需要良好的聆聽技巧、閱讀技巧及做筆記
- ✓ 如何處理傳聞 (hearsay)
- ✓ 角色轉換：探討對方的觀點，包括有力的觀點及弱點
- ✓ 角色轉換：作為一個局外人探討整個問題
- ✓ 確定自己的立場和作出建議

3

4

以證據為基礎的法律思考方式

- 構成犯罪的三個元素
 - 1) 犯罪行為
 - 「無行動 (inaction)」(例如「見死不救」) 會不會構成犯罪？
 - 2) 犯罪意圖
 - 3) 沒法辯護
- 證明犯罪的標準
 - 沒有合理懷疑的 (beyond reasonable doubt)

以證據為基礎的法律思考方式

- 對於「無行動 (inaction)」會不會構成犯罪，必須考慮：
 - 1) 有沒有法律責任，
 - 2) 知不知道有責任，及
 - 3) 有沒有力採取行動

5

6



定義問題

- 香港《盜竊罪條例》（210 章）
- 第 2 條 盜竊罪的基本定義
 - 1) 如任何人不誠實地挪佔屬於另一人的財產，意圖永久地剝奪該另一人的財產，即屬犯盜竊罪，而“竊賊” (thief) 及“偷竊” (steal) 亦須據此解釋。
 - 2) 作出挪佔的目的不論是為了獲益，或是為了該竊賊本身的利益，均屬無關重要。

7



案例分析 (1)

- 中大女助理教授脫盜竊罪 (31/10/2012)
- 【明報】中大法律系女助理教授，原被控去年在太古城盜竊，昨被裁定盜竊罪不成立，當庭獲釋。裁判官同意精神科專家指出，曾患厭食症及抑鬱症的被告當時或受病情影響，一時忘記付款，控方亦未能證實她犯案時有不誠實意圖。
- 被告（35歲）被控今年5月及10月，分別於太古城超級市場及馬莎百貨，偷去一包菜、提子及兩件外套，她曾一度認罪，早前獲准推翻認罪後受審。

8



案例分析 (1)

- 被告自辯時稱母親及親姊均患情緒病需治療，10年前她因未婚夫悔婚而令厭食症惡化及患上抑鬱症，需入住葵涌醫院。被告又稱，今年5月及10月案發時，分別因要趕印新書及再被男友悔婚，令她「無晒心機」，事後對案發經過全無印象。
- 【案件編號：ESCC4806/11】
- (資料來源：
<http://news.sina.com.hk/news/20121031/-2-2811379/l.html>)

9



案例分析 (1)

- 從上面的例子，請嘗試討論
 - 1) 不誠實地？
 - 2) 挪佔？
 - 3) 屬於另一人的？
 - 4) 財產？
 - 5) 意圖永久地剝奪該另一人的財產？

10



案例分析 (2)

- 回流牧師偷 37 元肉 候懲被告無聘用律師，昨日親自辯護。
(22/3/2013)
- 【星島日報】擁有二十八年傳道經驗的教會總幹事，窮一生精力到東南亞各地投身慈善工作及宣教，回港後卻在凍肉店偷共值三十七元肥牛及肉丸吃火鍋。他否認盜竊罪名昨受審，辯稱一時大意忘記付款，強調「按照《聖經》教導不可盜竊的真理」，「不會為幾十蚊令自己身敗名裂」。他被裁定罪成候懲，打算上訴。.....

11



案例分析 (2)

- 控方播放閉路電視錄影，顯示當日他在店內徘徊，一邊使用手機。後來他走到負責量重的店員身邊，對方為肥牛及肉丸貼上價錢標籤。然後，他走到另一凍櫃，不久再走到量重店員背後，將貨物放入公事包，隨即避開正等候付款的人龍離店。
- 他解釋，平日放工一般到大圍買菜，再乘馬鐵回家，為免在車廂內挽菜有礙觀瞻，慣常將菜放入公事包。

12

案例分析 (2)

- 裁判官蘇文隆稱被告人到中年，背景良好，但他的解釋「太巧合、難以置信」，相信他是故意盜竊……
- 【案件編號：觀塘刑事六四八一—二〇一三】
- (資料來源：<http://std.stheadline.com/yesterday/loc/0322ao15.html>)

案例分析 (2)

- 被告的代表律師張達明陳詞指，被告事發時只是「失魂」忘記自己未有付款便離開，並非有意圖盜竊。而法官觀看當時的閉路電視影帶後，亦指被告把肥牛等放入袋時，亦有其他顧客看到，認為被告的行為不似有意圖偷竊。另外，張達明陳詞時其手機突然響起，他即時「借題發揮」指自己從事法律工作多年清楚庭上應關上手機，但他忘記關手機的事就正如林當日一樣突然「失魂」，強調林當時並非存心偷竊。
- 【案件編號：HCMA 291/2013】
- (資料來源：http://orientaldaily.on.cc/cnt/news/20130904/00176_116.html)

案例分析 (2)

- 從上面的例子，請嘗試討論
 - 1) 不誠實地？
 - 2) 挪佔？
 - 3) 屬於另一人的？
 - 4) 財產？
 - 5) 意圖永久地剝奪該另一人的財產？

案例分析 (2)

- 法庭：偷肥牛判緩刑 牧師上訴脫罪 (4/9/2013)
- 【東方日報】教會總幹事（五十四歲）今年一月廿七日身懷千元現金逛超市，惟離開時被發現未有為價值卅七元的肥牛及肉丸付款而惹上官非，他早前經審訊於裁判法院被裁定一項盜竊罪成，被判監三周但准緩刑三年。
- 他不服定罪昨向高院上訴，法官聽取控辯陳詞後即時裁定他上訴得直，撤銷罪名，詳細理據稍後以書面下達。被告聞悉脫罪後，一直繃緊的臉容即時帶笑，向代表律師握手致謝後，與到庭支持的多名教友在庭外祈禱。

案例分析 (2)

- 見 香港特別行政區訴林鏡初 (HCMA 291/2013)
- 第 22 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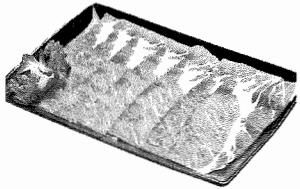
提問／盤問技巧

- 開放式問題
(Open questions)
 - 怎麼 (How)
 - 何時 (When)
 - 哪些 (What)
 - 為什麼 (Why)
 - 何處 (Where)
 - 誰 (Who)
- 封閉式問題
(Closed questions)
 - 是／否



模擬法庭角色扮演

- 屬於另一人的財產？



19



模擬法庭角色扮演

- 屬於另一人的財產？



20



節目預告

- 誤殺
- 謀殺

21

提問時間

22



小律師批判性思維學習課程 (第十四課)

本課內容

- 課前熱身練習
- 簡要地重溫上次課程
- 學習「如何思考」
- 以證據為基礎的法律思考方式
 - 殺人罪行
 - 案件分析及討論

2

課前熱身練習

- 搖頭練習
- 甩手操
- 眼神接觸
- 大聲傳話

3

簡要地重溫上次課程

- 定義問題 (盜竊罪)
- 案例分析
 - 中大女助理教授脫盜竊罪
 - 牧師偷 37 元肥牛及肉丸

4

學習「如何思考」

- ✓ 請同學事先忘記自己以前的信念或認識
- ✓ 重新定義問題
- ✓ 以證據為基礎，冷靜分析所聽、所看的每件事：這需要良好的聆聽技巧、閱讀技巧及做筆記
- ✓ 如何處理傳聞 (hearsay)
- ✓ 角色轉換：探討對方的觀點，包括有力的觀點及弱點
- ✓ 角色轉換：作為一個局外人探討整個問題
- ✓ 確定自己的立場和作出建議

5

以證據為基礎的法律思考方式

- 構成犯罪的三個元素
 - 1) 犯罪行為
 - 2) 犯罪意圖
 - 3) 沒法辯護
- 證明犯罪的標準
 - 沒有合理懷疑的 (beyond reasonable doubt)

6



以證據為基礎的法律思考方式

- 視頻共享
 - 相撲力士
 -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frNK5QXfhI0>
- 誤殺？謀殺？

7



以證據為基礎的法律思考方式

- 《殺人罪行條例》(339 章) 第 2(1) 條
 - 凡殺人行為並非在犯其他罪行的過程中，或為了進行其他罪行而作出，而該殺人行為必須具備某種(不論是明示或默示的)的預懷惡意(下稱“前述預懷惡意”)方足以構成謀殺罪，則任何人如在犯其他罪行的過程中，或為了進行其他罪行而殺死他人，其殺人行為除非具備與前述預懷惡意相同的預懷惡意，否則不構成謀殺罪。

8



以證據為基礎的法律思考方式

- 《侵害人身罪條例》(212 章)
第 8 條
 - 可原諒殺人
 - 任何人因不幸情況或出於自衛而殺人，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合法殺人，均不會因此招致處罰。

9



以證據為基礎的法律思考方式

- 《侵害人身罪條例》(212 章)
第 2 條
 - 任何人被裁定犯謀殺罪，即須被終身監禁。但如法庭覺得被裁定犯謀殺罪的人在犯罪時不足 18 歲，則法庭對該人應判處終身監禁抑或較短刑期的監禁，具有酌情決定權。
- 第 7 條
 - 任何人被裁定犯誤殺罪，可處終身監禁及罰繳由法庭判定的罰款。

10



以證據為基礎的法律思考方式

- 構成犯罪的三個元素
 - 1) 犯罪行為
 - 2) 犯罪意圖
 - 3) 沒法辯護
- 證明犯罪的標準
 - 沒有合理懷疑的 (**beyond reasonable doubt**)

11



以證據為基礎的法律思考方式

- 斂母精神病漢脫謀殺罪 (星島日報 18/3/2009)
<http://std.sheadline.com/daily/news-content.php?id=619332&target=2>
- (星島日報報道) 中國人壽保險前董事長王憲章之子王哲軍，去年於灣仔寓所用菜刀襲擊母親，母親身受一百七十多處刀傷斃命，陪審團昨一致裁定王哲軍因精神失常而謀殺罪名不成立。高院法官指被告對公眾構成危險，須按法例判處無限期醫院令，但仍依辯方要求再徵詢精神科專家意見，押後至下周二判刑。

12



以證據為基礎的法律思考方式

- 高院三男四女的陪審團經兩個小時考慮，昨一致裁定被告王哲軍（三十七歲）因精神失常而謀殺六十二歲母親戰秋霞罪名不成立。部分被告家屬昨亦有到庭旁聽，包括被告父親王憲章。
- 王憲章亦在電話中不忘為兒子辯護，強調兒子一直備受精神病困擾：「他（兒子）被捕時一身穿戴並不正常，襲擊母親時又砍下百多刀，如果要殺人，根本不用如此。」王父又解釋：「他（兒子）的上司是日本人，但他是中國人，同時又要指揮數個香港人下屬工作，他的廣東話卻不靈光，自己承受了不少壓力。」不過王父相信香港司法是公正的。

13



以證據為基礎的法律思考方式

- 案情指，去年二月廿五日灣仔星街星域軒大廈保安員巡樓時發現涉案單位大門虛掩，而死者倒臥睡房內，警員到場突見被告衣着奇特、膠水黏着右眼從後樓梯衝出，遂將他截停，被告表示「我懷疑我媽係日本間諜，化咗裝嚟殺我，所以我殺咗佢」。
- 案件編號：高院刑事一五九一一二〇〇八。

14



以證據為基礎的法律思考方式

- 討論
- 構成犯罪的三個元素
 - 犯罪行為?
 - 犯罪意圖?
 - 有沒有合理辯護?
- 證明犯罪的標準
 - 有沒有合理懷疑?

15



以證據為基礎的法律思考方式

- 《殺人罪行條例》(339 章) 第 2 條
 - (I) 凡任何人在殺死或參與殺死他人時屬神志失常 (不論是由心智發育停頓或遲緩，或與生俱來的因素，或疾病或受傷所引起的)，而其程度足以使其對殺人或參與殺人時的作為及不作為的意識責任大為減輕，則該人不得被裁定犯謀殺罪。
 - (2) 在謀殺罪的檢控中，證明被控人憑藉本條不可被裁定犯謀殺罪的舉證責任，在於辯方。

16



以證據為基礎的法律思考方式

- 《殺人罪行條例》(339 章) 第 2 條
 - (3) 任何人若非因本條規定原可被裁定犯謀殺罪 (不論作為主犯或從犯)，則可轉而被裁定犯誤殺罪。
 - (4) 參與殺人的一方憑藉本條而不可被裁定犯謀殺罪一事，對任何其他參與殺死該人的其他方的殺人行為是否構成謀殺罪的問題並無影響。

17



以證據為基礎的法律思考方式

-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221 章)
 - 第 74(I) 條
 - 凡任何人所被控告的罪行是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在就該罪行審訊該人時，所提供的證據是該人精神錯亂以至按照法律他在作出該作為或有該不作為時無須為自己的行為負責，而如陪審團覺得於其席前受審的該人有作出被控告的作為或有被控告的不作為，但在作出該作為或有該不作為時是如前述般精神錯亂，則陪審團須作出被控人因精神錯亂而無罪的特別裁決。

18

提問時間



小律師批判性思維學習課程 (第十五課)

本課內容

- 課前熱身練習
- 簡要地重溫上次課程
- 學習「如何思考」
- 以證據為基礎的法律思考方式
 - 陪審團
 - 案件分析及討論

2

課前熱身練習

- 搖頭練習
- 甩手操
- 眼神接觸
- 大聲傳話

簡要地重溫上次課程

- 《殺人罪行條例》(第 339 章) 第 2(1) 條
 - 殺人行為
 - 預懷惡意
 - 在犯其他罪行的過程中殺人，其殺人行為除非具備與前述預懷惡意相同的預懷惡意，否則不構成謀殺罪
- 《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 第 8 條
 - 可原諒殺人
- 《殺人罪行條例》(第 339 章) 第 2 條
 - 神志失常，不得被裁定犯謀殺罪 (舉證責任，在於辯方)

3

簡要地重溫上次課程

- 構成犯罪的三個元素
 - 1) 犯罪行為
 - 2) 犯罪意圖
 - 3) 沒法辯護
- 證明犯罪的標準
 - 沒有合理懷疑的 (beyond reasonable doubt)
- 視頻共享：相撲力士
- 當母精神病漢脫謀殺罪

4

學習「如何思考」

- ✓ 請同學事先忘記自己以前的信念或認識
- ✓ 重新定義問題
- ✓ 以證據為基礎，冷靜分析所聽、所看的每件事：這需要良好的聆聽技巧、閱讀技巧及做筆記
- ✓ 如何處理傳聞 (hearsay)
- ✓ 角色轉換：探討對方的觀點，包括有力的觀點及弱點
- ✓ 角色轉換：作為一個局外人探討整個問題
- ✓ 確定自己的立場和作出建議

5

6

以證據為基礎的法律思考方式

- 構成犯罪的三個元素
 - 1) 犯罪行為
 - 2) 犯罪意圖
 - 3) 沒法辯護
- 證明犯罪的標準
 - 沒有合理懷疑的 (*beyond reasonable doubt*)

7

陪審團

- 《陪審團條例》(第 3 章) 第 24 條
 - (1) 如經合理的商議後，任何陪審員與其餘陪審員意見分歧，則陪審團的裁決須按本條的規定而決定。
 - (2) 在民事審訊中，(a) 經宣誓的陪審員所作的多數裁決；或 (b) 如陪審員人數已按照第 25 條減少，則餘下的陪審員所作的多數裁決，須視為該陪審團的裁決。

8

陪審團

- 《陪審團條例》(第 3 章) 第 24 條
 - (3)(a) 在刑事審訊中，凡經宣誓的陪審團由 7 人組成
 - ❖ (i) 除第 (ii) 及 (iii) 節另有規定外，由不少於 5 人的多數作出的裁決，須視為該陪審團的裁決；
 - ❖ (ii) 如陪審員人數已按照第 25 條減為 6 人，則由不少於 5 人的多數作出的裁決，須視為該陪審團的裁決；
 - ❖ (iii) 如陪審員人數已按照第 25 條減為 5 人，則陪審團的裁決必須一致；及

9

陪審團

- 《陪審團條例》(第 3 章) 第 24 條
 - (3)(b) 在刑事審訊中，凡經宣誓的陪審團由 9 人組成
 - ❖ (i) 除第 (ii)、(iii) 及 (iv) 節另有規定外，由不少於 7 人的多數作出的裁決，須視為該陪審團的裁決；
 - ❖ (ii) 如陪審員人數已按照第 25 條減為 8 人，則由不少於 6 人的多數作出的裁決，須視為該陪審團的裁決；
 - ❖ (iii) 如陪審員人數已按照第 25 條減為 6 人或 7 人，則由不少於 5 人的多數作出的裁決，須視為該陪審團的裁決；及
 - ❖ (iv) 如陪審員人數已按照第 25 條減為 5 人，則陪審團的裁決必須一致。

10

陪審團

- 《陪審團條例》(第 3 章) 第 25 條
 - (1) 在任何訴訟、訟案、告發或公訴的審訊過程中，法庭可於陪審團未作出裁決之前，隨時以下述理由解除任何陪審員的職責
 - ▲ (a) 法庭覺得此舉為有利於維護公正；或
 - ▲ (b) 為了該名陪審員的利益。
 - (2) 凡陪審團的任何成員去世或被法庭根據第 (1) 款解除職責，則在符合第 (3) 及 (4) 款的規定下，就正在審訊的訴訟、訟案、告發或公訴的各方面而言，該陪審團須被視為仍屬恰當地組成者。

11

陪審團

- 《陪審團條例》(第 3 章) 第 25 條
 - (3) 在符合第 (4) 款的規定下，任何陪審員如在任何訴訟、訟案、告發或公訴的審訊期間去世或被法庭根據第 (1) 款解除職責，則該訴訟、訟案、告發或公訴的審訊須繼續以同樣方式進行，猶如有全數的陪審員繼續出任該陪審團團員一樣；而餘下的陪審員按照第 24(2)、(3) 或 (4) 條所作的一致裁決或多數裁決，其效力猶如該項裁決是由全數陪審員組成的陪審團所作裁決一樣。
 - (4) 在任何民事或刑事審訊中，陪審團須由不少於 5 人組成。

12

案件分析及討論 (1)

- 殴打男子 5 拳致不治 廚工誤殺罪不成立 (東方日報 19/10/2016)
 - 【on.cc東網專訊】中年男廚工前年 10 月 13 日在北角街頭與一名喝了酒的男子口角時，涉嫌向該男子箍頸及打其頭部 5 下，男子其後跌倒後腦着地昏迷，延至 9 日後不治。警方翌日拘捕男廚工，事後控以他一項誤殺罪，他不認罪。案件今於高院續審，由 4 男 3 女組成的陪審團退庭商議 4 個多小時後，分別一致定被告誤殺罪罪名不成立，並以 5 比 2 大比數裁定被告面對的傷人交替控罪亦罪名不成立，被告獲當庭釋放。

13

案件分析及討論 (1)

- 殴打男子 5 拳致不治 廌工誤殺罪不成立 (東方日報 19/10/2016)
 - 法官於陪審團到法庭宣布裁決前，特意向辯方律師指，雖然現時是黑色暴雨警告，但他沒有告之陪審團是不想他們構成壓力。當裁決後法官即向陪審團表示現時是黑雨，陪審員可考慮留在法庭，直至安全才離開，眾陪審員得知黑雨後表現驚訝。

14

案件分析及討論 (1)

- 殴打男子 5 拳致不治 廌工誤殺罪不成立 (東方日報 19/10/2016) (繼續)
 - 法官在裁決後亦向被告稱，此宗為悲慘及不幸事件，但希望被告日後亦可控制自己的情緒。
 - 案件編號：HCCC 297/2015

15

案件分析及討論 (2)

- 涉起爭執毆斃醉漢 廌工脫誤殺及傷人罪 (星島日報 19/10/2016)
 - 廌工林國強 (33 歲) 前年在北角街頭與醉酒的地盤工爭執，其間懷疑箍住對方的頸拳打其頭部 5 下，再推跌對方致失去知覺倒地，地盤工送院延至 9 日後不治。廚工否認一項誤殺罪及一項傷人交替控罪，他經審訊後今由陪審團一致裁定其誤殺罪名不成立，及大比數裁定傷人罪不成立，當庭釋放。

16

案件分析及討論 (2)

- 涉起爭執毆斃醉漢 廌工脫誤殺及傷人罪 (星島日報 19/10/2016) (繼續)
 - 控方案情指，被告曾於警誠下指他當時在餐廳門外食煙，是滿身酒氣的死者首先挑釁，用粗口辱罵他再打他，他才還擊。死者潘志超死後被證實體內有酒精，而死因是遭被告拳打至倒地，引致頭部受傷致死。

17

案件分析及討論 (3)

- 醉漢遭打 5 拳倒地 留醫 9 日死 廌工脫誤殺罪 (成報 19/10/2016)
 - 35 歲廚工林國強，前年 10 月 13 日，在北角街頭遭一名醉漢以粗口辱罵，雙方爭執期間，林涉嫌向對方箍頸及拳打其頭部 5 下，醉漢之後跌倒，後腦着地昏迷，留醫 9 日死亡。林被控一項誤殺罪。

18



案件分析及討論 (3)

- 醉漢遭打 5 拳倒地 留醫 9 日死 廚工脫誤殺罪 (成報 19/10/2016) (繼續)
 - 案件今在高等法院續審，經陪審團商議逾 4 小時後，一致裁定被告誤殺罪名不成立，傷人交替控罪亦以 5 比 2 大比數裁定不成立，當庭釋放。
 - 法官指指事件實屬悲劇與不幸，希望被告今後好好控制自己的情緒。

19



以證據為基礎的法律思考方式

• 課堂討論

- 閱讀不同的報紙報導後，你有什麼看法／觀察？
- 怎樣以證據為基礎去看報紙報導？
- 怎樣以證據為基礎去思考？

20

提問時間

21



小律師批判性思維學習課程 (第十六課)

本課內容

- 課前熱身練習
- 簡要地重溫上次課程
- 學習「如何思考」
- 以證據為基礎的法律思考方式
 - 案例分析 – 謀殺
 - 模擬法庭角色扮演
 - 做筆記
 - 提問／盤問技巧

2

課前熱身練習

- 搖頭練習
- 甩手操
- 眼神接觸
- 大聲傳話

3

簡要地重溫上次課程

- 構成犯罪的三個元素
 - 1) 犯罪行為
 - 2) 犯罪意圖
 - 3) 沒法辯護
- 證明犯罪的標準
 - 沒有合理懷疑的 (*beyond reasonable doubt*)
 - 《陪審團條例》(第 3 章)
 - 案件分析及討論 – 廬工誤殺罪不成立

4

學習「如何思考」

- ✓ 請同學事先忘記自己以前的信念或認識
- ✓ 重新定義問題
- ✓ 以證據為基礎，冷靜分析所聽、所看的每件事：這需要良好的聆聽技巧、閱讀技巧及做筆記
- ✓ 如何處理傳聞 (*hearsay*)
- ✓ 角色轉換：探討對方的觀點，包括有力的觀點及弱點
- ✓ 角色轉換：作為一個局外人探討整個問題
- ✓ 確定自己的立場和作出建議

5

以證據為基礎的法律思考方式

- 案例分析 – 謀殺
- 視頻共享
 - Video 1
- 課堂討論
 - 構成犯罪的三個元素
 - 1) 犯罪行為
 - 2) 犯罪意圖
 - 3) 沒法辯護
 - 證明犯罪的標準
 - 沒有合理懷疑的 (*beyond reasonable doubt*)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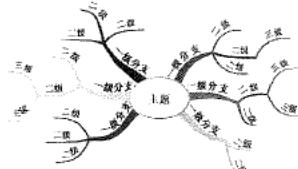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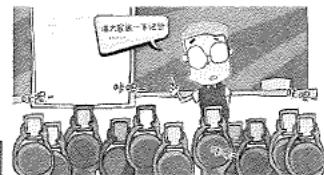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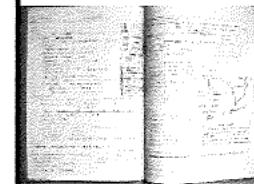
模擬法庭角色扮演

- 做筆記
- 提問／盤問技巧
- 如何扼要地提出以證據為基礎的口頭（包括身體語言、語音和眼神）及書面觀點



以證據為基礎的法律思考方式

- 做筆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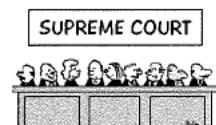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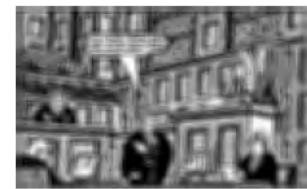


提問／盤問技巧

- 開放式問題
(Open questions)
 - 怎麼 (How)
 - 何時 (When)
 - 哪些 (What)
 - 為什麼 (Why)
 - 何處 (Where)
 - 誰 (Who)
- 封閉式問題
(Closed questions)
 - 是／否



模擬法庭



提問時間

P. 6 - Notes of Lesson 16

I'd like to use this video for discussion in class: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ra-fd2gt_Tk

Could you please advise if you have any concerns?

Real Murder! Caught by CCTV cameras on Brazilian streets!

www.youtube.com

Incredible assassination caught on tape by CCTV cameras. Different point of view, so watch all video. Incredible is that the killer used bicycle as gateway!



小律師批判性思維學習課程 (第十七課)

本課內容

- 課前熱身練習
- 簡要地重溫上次課程
- 學習「如何思考」
- 以證據為基礎的法律思考方式
 - 目視辨認
 - 案例分析 – 謀殺
- 模擬法庭角色扮演
 - 做筆記
 - 提問／盤問技巧

2

課前熱身練習

- 搖頭練習
- 甩手操
- 眼神接觸
- 大聲傳話

3

簡要地重溫上次課程

- 案例分析 – 謀殺
- 視頻共享
- 構成犯罪的三個元素
 - 1) 犯罪行為
 - 2) 犯罪意圖
 - 3) 沒法辯護
- 證明犯罪的標準
 - 沒有合理懷疑的 (*beyond reasonable doubt*)

4

學習「如何思考」

- ✓ 請同學事先忘記自己以前的信念或認識
- ✓ 重新定義問題
- ✓ 以證據為基礎，冷靜分析所聽、所看的每件事：這需要良好的聆聽技巧、閱讀技巧及做筆記
- ✓ 如何處理傳聞 (*hearsay*)
- ✓ 角色轉換：探討對方的觀點，包括有力的觀點及弱點
- ✓ 角色轉換：作為一個局外人探討整個問題
- ✓ 確定自己的立場和作出建議

5

以證據為基礎的法律思考方式

- 目視辨認
 - 應當仔細研究每一名證人是在甚麼情況下辨認被告人，例如
 - a) 他對所稱的被告人觀察了多久？
 - b) 距離有多遠？
 - c) 光線怎樣？
 - d) 有否任何東西防礙他觀察被告人？
 - e) 證人是否在案發之前見過他所觀察的人？
 - f) 如有的話，見過多少次？
 - g) 如果只是偶爾看見的話，則有甚麼特別理由會記得那人？

6



以證據為基礎的法律思考方式

- 目視辨認
 - 應當仔細研究每一名證人是在甚麼情況下辨認被告人，例如
 - 從證人最初看見那人到向警方辨認那人的身分，中間相隔多久？
 - 被告人的外表與證人初次會見警方時所作的描述，有沒有顯著的差異？
 - 【可加上其他問題】
 - 辨認證據有沒有明顯弱點？

7



以證據為基礎的法律思考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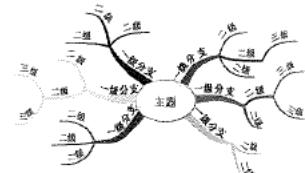
- 案例分析 – 謀殺
- 視頻共享 (Video I)
 - 目視辨認有沒有明顯弱點？
- 課堂討論
 - 構成犯罪的三個元素
 - 犯罪行為
 - 犯罪意圖
 - 沒法辯護
 - 證明犯罪的標準
 - 沒有合理懷疑的 (beyond reasonable doubt)

8



模擬法庭角色扮演

- 做筆記
- 提問／盤問技巧
- 如何扼要地提出以證據為基礎的口頭（包括身體語言、語音和眼神）及書面觀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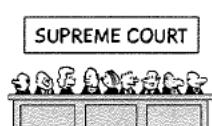
提問／盤問技巧

- 開放式問題
(Open questions)
 - 怎麼 (How)
 - 何時 (When)
 - 哪些 (What)
 - 為什麼 (Why)
 - 何處 (Where)
 - 誰 (Who)
- 封閉式問題
(Closed questions)
 - 是／否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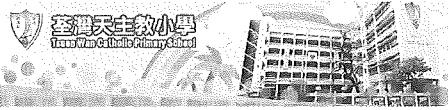
模擬法庭



11

提問時間

12



小律師批判性思維學習課程 (第十八課)

本課內容

- 課前熱身練習
- 簡要地重溫上次課程
- 學習「如何思考」
- 以證據為基礎的法律思考方式
 - 目視辨認
 - 案例分析 – 謀殺
- 模擬法庭角色扮演
 - 提問／盤問技巧

2

課前熱身練習

- 搖頭練習
- 甩手操
- 眼神接觸
- 大聲傳話

簡要地重溫上次課程

- 構成犯罪的三個元素
 - 1) 犯罪行為
 - 2) 犯罪意圖
 - 3) 沒法辯護
- 證明犯罪的標準
 - 沒有合理懷疑的 (*beyond reasonable doubt*)
- 案例分析 – 謀殺
- 目視辨認
 - 目視辨認有沒有明顯弱點?

3

4

簡要地重溫上次課程

- 目視辨認
 - 應當仔細研究每一名證人是在甚麼情況下辨認被告人，例如
 - 他對所稱的被告人觀察了多久？
 - 距離有多遠？
 - 光線怎樣？
 - 有否任何東西防礙他觀察被告人？
 - 證人曾否在案發之前見過他所觀察的人？
 - 如有的話，見過多少次？
 - 如果只是偶爾看見的話，則有甚麼特別理由會記得那人？

5

簡要地重溫上次課程

- 目視辨認
 - 應當仔細研究每一名證人是在甚麼情況下辨認被告人，例如
 - 從證人最初看見那人到向警方辨認那人的身分，中間相隔多久？
 - 被告人的外表與證人初次會見警方時所作的描述，有沒有顯著的差異？
 - [可加上其他問題]
 - 辨認證據有沒有明顯弱點?

6

學習「如何思考」

- ✓ 請同學事先忘記自己以前的信念或認識
- ✓ 重新定義問題
- ✓ 以證據為基礎，冷靜分析所聽、所看的每件事：這需要良好的聆聽技巧、閱讀技巧及做筆記
- ✓ 如何處理傳聞 (hearsay)
- ✓ 角色轉換：探討對方的觀點，包括有力的觀點及弱點
- ✓ 角色轉換：作為一個局外人探討整個問題
- ✓ 確定自己的立場和作出建議
- ✓ 視頻共享 (Video 2) (法官的提示 (1:00 – 2:50))
 -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frrlepjTYJE>

7

以證據為基礎的法律思考方式

- 李柱銘質疑隔著 4 至 5 層人仍辨馮敬恩 港大保安：「真係望到佢」（星島日報 19/12/2016）
 - 今年年初港大校務委員會開會時，一班港大學生圍堵沙宣道會場抗議，時任港大學生會會長的馮敬恩被控恐嚇出席會議的李國章及在公眾地方作出擾亂秩序的行為，今在東區裁判法院續審。港大保安主任張憲君下午繼續作供， ...
 - 李柱銘（資深大律師）質疑，張與馮相隔 2 至 3 米，中間隔著 4 至 5 層人，張怎能確認看到馮，張回應「真係望到佢」。張又指「遂個字都聽到，其他嘈雜聲掩蓋不到佢（馮）把聲」，但聽完馮的這番話後因要專注保護校委會主席李國章而沒有再留意馮說甚麼。 ...

8

以證據為基礎的法律思考方式

- 目視辨認有沒有明顯弱點？
- 案例分析 – 謀殺
- 視頻共享 (Video 1)
 - 做筆記
 - 課堂討論

9

模擬法庭角色扮演

- 如何扼要地提出以證據為基礎的口頭（包括身體語言、語音和眼神）及書面觀點
- 提問／盤問技巧
- 開放式問題 (Open questions)
 - 怎麼 (How)
 - 何時 (When)
 - 哪些 (What)
 - 為什麼 (Why)
 - 何處 (Where)
 - 誰 (Who)
- 封閉式問題 (Closed questions)
 - 是／否

10

模擬法庭

- 視頻共享 (Video 3)
 -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yhGybKYuTAU>

SUPREME COURT



11

提問時間

12



小律師批判性思維學習課程 (第十九課)

本課內容

- 課前熱身練習
- 簡要地重溫上次課程
- 學習「如何思考」
- 以證據為基礎的法律思考方式
 - 目視辨認
 - 案例分析 – 謀殺
- 模擬法庭角色扮演
 - 提問／盤問技巧

2

課前熱身練習

- 搖頭練習
- 甩手操
- 眼神接觸
- 大聲傳話

簡要地重溫上次課程

- 構成犯罪的三個元素
 - 1) 犯罪行為
 - 2) 犯罪意圖
 - 3) 沒法辯護
- 證明犯罪的標準
 - 沒有合理懷疑的 (*beyond reasonable doubt*)
- 案例分析 – 謀殺
- 目視辨認有沒有明顯弱點?

3

4

學習「如何思考」

- ✓ 請同學事先忘記自己以前的信念或認識
- ✓ 重新定義問題
- ✓ 以證據為基礎，冷靜分析所聽、所看的每件事：這需要良好的聆聽技巧、閱讀技巧及做筆記
- ✓ 如何處理傳聞 (*hearsay*)
- ✓ 角色轉換：探討對方的觀點，包括有力的觀點及弱點
- ✓ 角色轉換：作為一個局外人探討整個問題
- ✓ 確定自己的立場和作出建議

5

以證據為基礎的法律思考方式

- 構成犯罪的三個元素
 - 犯罪行為?
 - 犯罪意圖?
 - 有沒有合理辯護?
- 證明犯罪的標準
 - 有沒有合理懷疑?

6

以證據為基礎的法律思考方式

- 謀殺
 - 合理懷疑的例子
- 犯罪行為
 - 例如：被告人作出的某個或多個行為有沒有導致死者死亡？
- 犯罪意圖
 - 例如：被告人有沒有預懷惡意？神志失常？

7

以證據為基礎的法律思考方式

- 謀殺
 - 合理懷疑的例子
 - 有沒有合理辯護
 - 有沒有因不幸情況或出於自衛而殺人？（例如：相撲力士視頻）
 - 目視辨認有沒有明顯弱點？
 - 被告人有沒有不在犯罪現場？
 - 有沒有科學證據？（例如：去氧核糖核酸）

8

以證據為基礎的法律思考方式

- 誰決定有沒有合理懷疑？
 - 法官
 - 陪審團
 - 《陪審團條例》（詳情見第 15 課）
 - 視頻共享：陪審團簡介
 - http://www.judiciary.gov.hk/tc/jury/jury_info/jury_video.htm

9

審訊程序

- 審訊程序一般如下：
 1. 檢控官向陪審團簡述案情概略。
 2. 檢控官傳召證人出庭作證，在訊問後，辯方律師會盤問證人。如有需要，檢控官有權在辯方律師的盤問後覆問證人。
 3. 控方完成舉證後，辯方可傳召證人作證，辯方證人亦會受盤問和覆問。

10

審訊程序

- 審訊程序一般如下：
 4. 法官可於舉證期間向證人提問，以資澄清。
 5. 完成舉證後，檢控官向陪審團陳詞。
 6. 辯方律師向陪審團陳詞。
 7. 最後，法官向陪審團作總結，藉以提醒陪審團有關證據，並就法律的觀點給予指導。

11

審訊程序

- 審訊程序一般如下：
 8. 法官完成總結後，陪審團會在法庭傳達員的帶領下，退席商議，考慮裁決。
 9. 達成裁決後，首席陪審員應告知法庭傳達員。再度開庭時，書記主任會詢問首席陪審員裁決的結果。
 10. 就一般案件而言，陪審團的裁決，可以是宣告罪名成立或不成立。這可以是一致的或者多數裁決，例如 6 比 1 或 5 比 2。陪審團必須按照法官在總結詞中的指引作出裁決。

12

陪審員注意事項

- 陪審員可隨意在審訊期間寫下筆記，但是，陪審員的主要職責是聆聽和觀察——小心聆聽一切說話，並仔細觀察證人的表現。
- 在審訊的最後階段，雙方律師及主審法官將會請陪審團注意他們認為重要的證據。

13

陪審員注意事項

- 陪審團退席後必須與外界隔離，直至達成裁決或由法庭下令解除責任。如陪審團未能在一天內達成裁決，便會獲安排在高等法院的相關設施內留宿。期間任何人士都不得接觸陪審團，陪審團亦不得與外界講話，只可以各成員之間互相交談。
- 在作出決定時，你必須完全不理會在法院以外關於審訊的所見所聞。你應只考慮在法庭上提出的證據。如有訊息需要傳達，須以書面向法官表達，陪審團可以把訊息經法庭傳達員交給法官。

14

模擬法庭角色扮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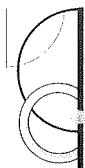
SUPREME COURT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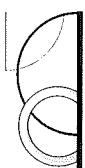
提問時間

16



小律師批判性思維學習課程 (第二十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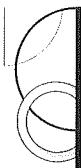
2



課前熱身練習

- 搖頭練習
- 甩手操
- 眼神接觸
- 大聲傳話

3



本課內容

- 課前熱身練習
- 簡要地重溫上次課程
- 學習「如何思考」
- 以證據為基礎的法律思考方式
 - 被激怒至喪失自我控制
 - 案例分析 – 謀殺? 誤殺?
- 模擬法庭角色扮演
 - 提問／盤問技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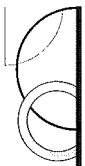
2



簡要地重溫上次課程

- 構成犯罪的三個元素
- 證明犯罪的標準
- 誰決定有沒有合理懷疑？
- 成立陪審團程序

4



學習「如何思考」

- ✓ 請同學事先忘記自己以前的信念或認識
- ✓ 重新定義問題
- ✓ 以證據為基礎，冷靜分析所聽、所看的每件事：這需要良好的聆聽技巧、閱讀技巧及做筆記
- ✓ 如何處理傳聞 (hearsay)
- ✓ 角色轉換：探討對方的觀點，包括有力的觀點及弱點
- ✓ 角色轉換：作為一個局外人探討整個問題
- ✓ 確定自己的立場和作出建議

5



以證據為基礎的法律思考方式

- 構成犯罪的三個元素
 - 犯罪行為?
 - 犯罪意圖?
 - 有沒有合理辯護?
- 證明犯罪的標準
 - 有沒有合理懷疑?

6

以證據為基礎的法律思考方式

- 謀殺
 - 合理懷疑的例子
- 犯罪行為
 - 例如：被告人作出的某個或多個行為有沒有導致死者死亡？
- 犯罪意圖
 - 例如：被告人有沒有預懷惡意？神志失常？

以證據為基礎的法律思考方式

- 謀殺
 - 合理懷疑的例子
 - 有沒有合理辯護
 - 有沒有因不幸情況或出於自衛而殺人？（例如：相撲力士視頻）
 - 目視辨認有沒有明顯弱點？
 - 被告人有沒有不在犯罪現場？
 - 有沒有科學證據？（例如：去氧核糖核酸）
 - 被激怒至喪失自我控制

以證據為基礎的法律思考方式

- 誰決定有沒有合理懷疑？
 - 法官
 - 陪審團
 - 《陪審團條例》（詳情見第 15 課）

被激怒至喪失自我控制

- 《殺人罪行條例》（第 339 章）第 2(l) 條
 - 凡殺人行為並非在犯其他罪行的過程中，或為了進行其他罪行而作出，而該殺人行為必須具備某種（不論是明示或默示的）的預懷惡意（下稱“前述預懷惡意”）方足以構成謀殺罪，則任何人如在犯其他罪行的過程中，或為了進行其他罪行而殺死他人，其殺人行為除非具備與前述預懷惡意相同的預懷惡意，否則不構成謀殺罪。

被激怒至喪失自我控制

- 《殺人罪行條例》（第 339 章）第 4 條
 - 在謀殺罪的檢控中，如有證據可供陪審團裁定被控人在案發時被激怒至喪失自我控制（不論激怒因素是行動或言語或兩者兼有），則被控人所受刺激是否足以令一個合理的人作出被控人當時的作為的問題，須由陪審團裁定。在裁定該問題時，陪審團須根據其認為有關行動及言語會對一個合理的人產生的影響，考慮所有該等行動及言語。

被激怒至喪失自我控制

- 根據案例*，有兩個考慮要素
 - 1) 挑釁的嚴重程度
 - 2) 具有普通自我控制能力的人，面對這種挑釁，如何作出反應

* (Attorney-General of Jersey v Holley [2005] 2 AC 580 at 589, paragraph 6, per Lord Nicholls of Birkenhead; endorsed by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in Ho Hoi Shing v HKSAR (2008) 11 HKCFAR 354 at paragraph 33)

被激怒至喪失自我控制

- 《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 第 7 條
- 任何人被裁定犯誤殺罪，可處終身監禁及罰繳由法庭判定的罰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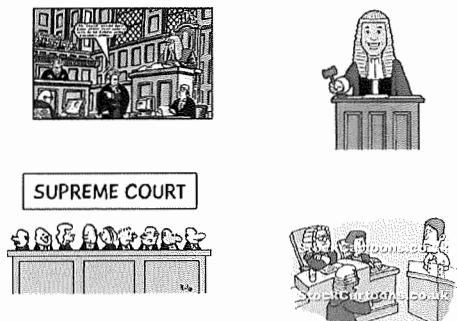
13

被激怒至喪失自我控制

- 莽漢殺女友囚終身再獲重審 (文匯報 7/2/2017)
 - 【文匯網訊】新來港內地漢梁耀強 2009 年懷疑同居女友另結新歡，在住所向女友興師問罪期間，疑不堪遭女友嘲笑 …，持刀 … 將她殺害。梁不服經重審後仍被裁定謀殺罪成判囚終身，月前上訴至終審法院，指原審法官引導陪審團時犯錯，令陪審團未有考慮他被激怒的嚴重程度，終院 7 日頒下判詞，裁定他上訴得直，案件再次獲准發還重審。
 - <http://news.wenweipo.com/2017/02/07/IN1702070047.htm>

14

模擬法庭角色扮演



15

提問時間

16



小律師批判性思維學習課程 (第二十一課)

本課內容

- 課前熱身練習
 - 大聲傳話
- 簡要地重溫上次課程
- 學習「如何思考」
- 以證據為基礎的法律思考方式
 - 被激怒至喪失自我控制
 - 案例分析 – 謀殺? 誤殺?
- 模擬法庭角色扮演
 - 提問／盤問技巧

2

簡要地重溫上次課程

- 構成犯罪的三個元素
 - 犯罪行為? 意圖?
 - 合理辯護?
 - 謀殺 – 被激怒至喪失自我控制
- 證明犯罪的標準
 - 有沒有合理懷疑?
- 陪審團

3

學習「如何思考」

- ✓ 請同學事先忘記自己以前的信念或認識
- ✓ 重新定義問題
- ✓ 以證據為基礎，冷靜分析所聽、所看的每件事：這需要良好的聆聽技巧、閱讀技巧及做筆記
- ✓ 如何處理傳聞 (hearsay)
- ✓ 角色轉換：探討對方的觀點，包括有力的觀點及弱點
- ✓ 角色轉換：作為一個局外人探討整個問題
- ✓ 確定自己的立場和作出建議

4

被激怒至喪失自我控制

- 《殺人罪行條例》(第 339 章) 第 2(l) 條
 - 凡殺人行為並非在犯其他罪行的過程中，或為了進行其他罪行而作出，而該殺人行為必須具備某種(不論是明示或默示的)的預懷惡意(下稱“前述預懷惡意”)方足以構成謀殺罪，則任何人如在犯其他罪行的過程中，或為了進行其他罪行而殺死他人，其殺人行為除非具備與前述預懷惡意相同的預懷惡意，否則不構成謀殺罪。

5

被激怒至喪失自我控制

- 《殺人罪行條例》(第 339 章) 第 4 條
 - 在謀殺罪的檢控中，如有證據可供陪審團裁定被控人在案發時被激怒至喪失自我控制(不論激怒因素是行動或言語或兩者兼有)，則被控人所受刺激是否足以令一個合理的人作出被控人當時的作為的問題，須由陪審團裁定。
 - 在裁定該問題時，陪審團須根據其認為有關行動及言語會對一個合理的人產生的影響，考慮所有該等行動及言語。
- 《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 第 7 條
 - 任何人被裁定犯誤殺罪，可處終身監禁及罰繳由法庭判定的罰款。

6

被激怒至喪失自我控制

- 根據案例*，有兩個考慮要素

1) 挑釁的嚴重程度

2) 具有普通自我控制能力的人，面對這種挑釁，如何作出反應

* (*Attorney-General of Jersey v Holley* [2005] 2 AC 580 at 589, paragraph 6, per Lord Nicholls of Birkenhead; endorsed by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in *Ho Hoi Shing v HKSAR* (2008) 11 HKCFAR 354 at paragraph 33)

7

被激怒至喪失自我控制

- 法庭：保安腐液淋妻判誤殺 (5/10/2011)
 - http://orientaldaily.on.cc/cnt/news/20111005/00176_080.html
- 五男二女陪審團一致裁定被告誤殺罪成，但表示未能確定被告是否因受挑釁而誤殺。
- 男子殺女友水泥埋屍 誤殺罪成判囚 13 年 (6/3/2017)
 - <http://news.tvb.com/local/58bd3dd06db28cb60a875825>

8

被激怒至喪失自我控制

- 摧斃女友水泥埋屍 點心師傅誤殺囚 13 年 (7/3/2017)
 - <http://std.stheadline.com/daily/news-content.php?id=1561014&target=2>
- 潘敏琦法官昨判刑時，指雖然陪審團信納被告郭威成（三十五歲）在並非自衛的情況下摧斃死者，有意圖殺死死者或令她的身體受嚴重傷害，但被告是在被挑釁或激怒下犯案。被告的證供亦指，事發前一晚，死者曾嘲他因腰傷而無法工作很「無用」，他更懷疑死者與鄰居有染，二人遂動手互扼頸部。法醫指出，被告緊扼死者的頸時，大力得令她喉嚨及頸兩邊的甲狀軟骨骨折，令她可在幾秒至幾分鐘內死亡。... 被告的代表律師求情指，被告因懷疑死者與住在隔壁廚房的鄰居「偉哥」有染，又見到女友穿着透視裝裙子從偉哥的住所步出，他遂於案發前一晚質問死者，但卻反被死者斥「關你咩事」，故他於被激怒下犯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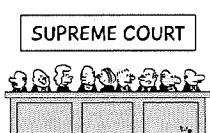
9

被激怒至喪失自我控制

- (新加坡) 稱女經紀尋死要她幫忙 女室友判誤殺監 12 年半 (16/7/2015)
 - <http://www.wanbao.com.sg/local/story20150716-59604>
- ... 被告聲稱，死者要她幫她結束生命，但她拒絕。死者接著拿來啞鈴試圖敲自己的頭，被告急著阻止。兩人掙扎一番，死者叫被告用枕頭捂死她，被告嘗試不果。死者這時看著被告罵她「沒用」，惹怒被告，被告接著從死者背後用右手勒死者頸項，另一手抓著死者的手，還用身體重量鎖緊這個姿勢。她稱，不知道在這個姿勢多久，但累了才鬆手，發現死者已經斷氣。...

10

模擬法庭角色扮演



11

提問時間

12



小律師批判性思維學習課程 (第二十二課)

本課內容

- 課前熱身練習
 - 大聲傳話
 - 簡要地重溫上次課程
 - 學習「如何思考」
 - 以證據為基礎的法律思考方式
 - 案件分析
 - 模擬法庭角色扮演
 - 提問／盤問技巧

2

簡要地重溫上次課程

- 構成犯罪的三個元素
 - 犯罪行為? 意圖?
 - 合理辯護?
 - 謀殺，例如：
 - 目視辨認
 - 精神病
 - 被激怒至喪失自我控制

簡要地重溫上次課程

- 證明犯罪的標準
 - 有沒有合理懷疑 (**beyond reasonable doubt**) ?
- 陪審團／法官

3

4

學習「如何思考」

- ✓ 請同學事先忘記自己以前的信念或認識
- ✓ 重新定義問題
- ✓ 以證據為基礎，冷靜分析所聽、所看的每件事：這需要良好的聆聽技巧、閱讀技巧及做筆記
- ✓ 如何處理傳聞 (*hearsay*)
- ✓ 角色轉換：探討對方的觀點，包括有力的觀點及弱點
- ✓ 角色轉換：作為一個局外人探討整個問題
- ✓ 確定自己的立場和作出建議

5

以證據為基礎的法律思考方式

- 案件分析
- Video 4 (01:10 – 02:40)
- 構成犯罪的三個元素
 - 犯罪行為?
 - 犯罪意圖?
 - 合理辯護?
 - 有沒有合理懷疑 (**beyond reasonable doubt**) ?

6

以證據為基礎的法律思考方式

- 案件分析
- 明報 (12.6.2015)

◦ 女歌手前晚在鰂魚涌 AEON 超市涉偷竊約值 120 元的蔬果被捕，獲准保釋候查，灣警署協助調查 7 月昨日凌晨。上旬返警署報到 1 女，時半她在警，歌手在經理人陪同下離開警署解釋因身體，署外向傳媒講述事發經過。忘記付款「懵懵吓」不適

以證據為基礎的法律思考方式

- 案件分析
- 明報 (12.6.2015)
- 構成犯罪的三個元素
 - 犯罪行為?
 - 犯罪意圖?
 - 合理辯護?
 - 有沒有合理懷疑 (beyond reasonable doubt) ?

模擬法庭角色扮演



SUPREME COURT



以證據為基礎的法律思考方式

- 案件分析
- 明報 (12.6.2015)

◦ 她表示連日患，女歌手昨凌晨在警署外受訪前日她往打拳練了，感冒 3 在又病又，小時以八，她買滷水食品。累情況下到超市買餸推着手推車，達通拍卡支付後等翻熱食物時娃娃菜與紅桑子、金菇、拿了蕃茄。想買菜後來將車，她折返滷水店拿食物放手推車。有便衣保安上前指。上物品皆放袋內就離開沒有聽她的解釋便帶了她到保安，她未付錢◦ 室並報警

以證據為基礎的法律思考方式

- 案件分析
- Video 5 (0:00-2:25)
- 構成犯罪的三個元素
 - 犯罪行為?
 - 犯罪意圖?
 - 合理辯護?
 - 有沒有合理懷疑 (beyond reasonable doubt) ?

提問時間



小律師批判性思維學習課程 (第二十三課)

簡要地重溫整個課程

- 為期兩年的先導計劃
- 以一個簡化了的法律思考方式
- 學習批判性思維（Critical thinking）
- 加強自信心，相信「我都做得到」
- 不要懼怕嘗試、不怕失敗
- 學習「如何思考」：批判性思維
- 通過練習，步向完美

2

簡要地重溫整個課程

- 聖經故事
- 跳出固有的框框
- 六頂思考帽
- 學習反思
 - 「狗狗」視頻
 - 橙的故事

簡要地重溫整個課程

- 法庭小知識
 - 演講技巧
 - 提問／盤問技巧（開放式／封閉式）
 - 宣誓
 - 陪審團
 - 審訊程序
 - 模擬法庭角色扮演
- 參觀法庭
- 法庭話劇表演

3

4

簡要地重溫整個課程

- 法律
 - 構成犯罪的三個元素
 - 犯罪行為
 - 犯罪意圖
 - 沒法合理辯護（例如：目視辨認／精神病／被激怒至喪失自我控制／不在犯罪現場證據／科學證據）
- 證明犯罪的標準
 - 沒有合理的懷疑
 - 例子：盜竊罪／侵害人身罪／殺人罪行
 - 傳聞

5

學習「如何思考」

- 以證據為基礎的法律思考方式
 - 1) 請同學事先忘記自己以前的信念或認識
 - 2) 重新定義問題
 - 3) 以證據為基礎，冷靜分析所聽、所看的每件事：這需要良好的聆聽技巧、閱讀技巧及做筆記
 - 4) 如何處理傳聞 (hearsay)
 - 5) 角色轉換：探討對方的觀點，包括有力的觀點及弱點
 - 6) 角色轉換：作為一個局外人探討整個問題
 - 7) 確定自己的立場和作出建議

6



簡要地重溫整個課程

- 期望在社會問題和個人爭議中
 - 為同學提供評估工具
 - 學習以證據為基礎的方法
 - 從多個角度思考
 - 確定自己的立場
 - 作出理性的建議

7



簡要地重溫整個課程

- 同學：
 - 學習批判性思維？
 - 加強自信心？
 - 不懼怕嘗試、不怕失敗？
 - 相信「通過練習，步向完美」？
- 調查問卷

8

提問時間

9